



2023 年度報告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本公司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長山壕金礦於2007年7月起進行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區的100%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區一期及二期分別由2010年9月及2018年7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通過勘探來擴充現有資產資源量及儲量。本公司亦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渠道，以及與其他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朋友們：

感謝您對中金國際一直以來的支持和關注，我們在此向您呈現公司2023年度報告。

2023年，受甲瑪銅金多金屬礦果朗溝尾礦庫尾砂外溢導致的停產影響，公司業績同比出現較大幅度下滑，共實現黃金產量4.6噸、銅產量2萬噸，出現了自2020年以來的首次虧損。公司對此深感歉意、責任和壓力。中金國際管理層在2023年把對股東和社會的責任化為奮起的力量，在盡全力確保果朗溝尾礦庫尾砂外溢沒有任何人員傷亡和環境污染的前提下，按計劃完成了尾礦庫的修復和加固。甲瑪一期選廠已於2023年內實現復產，目前管理團隊正全力推動二期選廠復工復產，並加快推進三期尾礦庫建設，以實現甲瑪礦高標準運營的長治久安。2023年，我們還順利完成了長山壕金礦露天採坑邊坡治理，確保長山壕金礦安全穩定運營。與此同時，在深部資源探礦增儲取得突破性成果的基礎上，長山壕金礦正在全力推進深部資源開發，力求延續礦山服務年限，增添新的價值。

雖然受業績下滑的衝擊，公司在2023年通過優化運營、降低成本、拓寬融資渠道，確保當年乃至今後一段時期的資金安全，具備了充足的抗風險能力。

2024年，我們將以前所未有的勇氣、毅力和決心，全力推動中金國際企穩回升，回報股東的期待和信任！

再次感謝您的理解和支持！

童軍虎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童軍虎

童先生，61歲，自2022年10月27日起獲選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中金香港副總裁。彼自2021年12月起至今擔任中金香港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至2018年10月，童先生於中國黃金集團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童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並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童先生自2018年10月起至今擔任Closed Joint-Stock Company Rudnik(「Zapadnaya-Kluchi」)的主席。

童先生自2013年12月起至今為澳大利亞採礦和冶金學會授權的會員。童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重慶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傅淵慧

傅先生，44歲，高級地質師，在礦業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至2021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礦產資源與國際合作部副總經理。自2014年至2018年，傅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集團資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東烏珠穆沁旗奧尤特礦業有限公司、東烏珠穆沁旗烏蘭陶勒蓋礦業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市興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和西烏珠穆沁旗道倫達壩銅礦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傅先生於2012年至2014年曾任西藏華泰龍副總經理。於2012年之前，傅先生亦曾在中國黃金集團戰略發展部擔任重要職位。

傅先生持有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地球化學碩士學位及資源勘探與工程學士學位。

張維濱

張先生，60歲，於2018年3月加入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彼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4年3月起至2017年10月，張先生擔任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院長。自2011年3月起至2014年3月，彼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副總裁。

自1985年至2014年3月，張先生在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及雲南黃金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過多個高級行政職位。

張先生為專業高級採礦工程師，在採礦業擁有逾39年經驗。張先生持有瀋陽黃金學院採礦工程大專文憑。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田娜

田女士，43歲，自2021年2月起擔任中國黃金的審計及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9月加入中國黃金香港，目前職務為綜合辦公室法務副經理。自2012年2月起，田女士任職於本公司的公司董秘事務處，並於2017年9月晉升為董秘事務處副處長。於2017年7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BVI)的董事。自2008年7月起至2011年5月，田女士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審計師。於2008年，田女士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並獲得法律職業資格。

田女士持有北京大學法學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雙學士學位，專業是法學及商務英語。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王先生，57歲，擁有36年金融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現為中金香港首席財務官，此前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中金香港財務部總經理。在過去三十年中，王先生亦曾於中國黃金總部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財務部主管，負責資產管理、資金管理、預算、核算以及資產證券化等工作。王先生自2020年起於西藏華泰龍、自2020年起於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監事會成員。王先生亦自2017年起於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於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及自2016年起於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王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持有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赫先生，62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9年10月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赫先生在採礦業的職業生涯橫跨近40年，擁有豐富的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會經驗。赫先生自2013年起為Vatukoula Gold Mines的董事兼主席。自1995年起至2006年，赫先生擔任Spur Ventures Inc (於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上市，現稱Atlantic Gold Corp.，為St Barbara Ltd的一部分)的總裁兼董事。自2003年起至2006年及自2011年起至2016年，赫先生擔任Yichang Mapleleaf Chemicals Inc. (Spur Ventures Inc.的前附屬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赫先生亦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包括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雙重上市)；PT Bumi Resources Tbk(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Tri-River Ventures Inc.(於多倫多證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董事。赫先生於其職業生涯早期曾擔任Process Research Associates(現為Bureau Veritas的一部分)的高級冶煉工程師(1992年至1995年)、Teck Resources的礦業流程工程師(1990年及1992年)，以及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的講師(1982年至1985年)。

赫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選礦工程系取得選礦工程博士學位(1994年)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1990年)，以及於黑龍江礦業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1982年)。赫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及加拿大公司董事學會的會員。

邵威

邵先生，69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為Dentons Canada LLP的合夥人及中國國家服務聯席負責人，並專注以中國為重的國際商業交易。邵先生於兼併收購、企業及項目融資、跨境諮詢及一般企業及商業交易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邵先生積極參與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於彼從事律師業之前，邵先生曾在紐約為聯合國工作。邵先生為聯合國及加拿大聯邦政府認可的傳譯員。

邵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法學士學位、西安外國語學院文學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聯合國認證的同聲傳譯資格。

史別林

史先生，68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彼為領先的採礦從業者及地質學家，專門從事投資管理、採礦地質學、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優化、勘探及項目開發。史先生於地質學方面擁有逾38年的經驗，在投資管理、應用地質統計學、資源評估及採礦地質學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對全球勘探及採礦項目的營運有專業的知識。根據JORC守則、NI43-101及香港聯交所準則，彼亦具備獨立技術審閱、盡職調查審計及專家技術報告方面的專業知識。

根據JORC守則，史先生為合資格人士，並持有加拿大及香港礦產資源／儲量報告準則的同等資格證明。史先生發表大量關於應用資源評估中地質統計學的論文。

史先生的近期工作包括投資管理、審計及就多個商品採礦項目的資源進行審閱。

史先生自1998年起至2000年一直為西澳伊迪斯科文大學地質統計學博士後研究員席位。史先生自1995年起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地質學博士學位及自2018年起為AusIMM特許專家。

韓瑞霞

韓女士，40歲，自2019年6月起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4月16日起至今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20日起擔任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底加入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韓女士為MEC Advisory Limited(中國－加拿大自然資源投資合作基金的唯一投資顧問)的營運及風險主管。韓女士的職責包括投資、會計、融資庫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相關事宜。於2014年初加入MEC Advisory Limited前，韓女士為中國進出口銀行的投資經理，負責就銀行和直接投資行業尋找、評估及商討投資機會。

韓女士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應用經濟學(風險投資)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63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監管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以及在本公司業務發展、項目評估、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謝先生由2009年3月起至2009年10月止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公司秘書，期間彼被提升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後曾參與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甲瑪礦區評估、併購及債券發行。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及採礦行業擁有逾33年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在中國及加拿大的多家資源及能源工程公司，如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中國石化、福陸、Bantrel、Tri-Ocean及Worley Parsons Canada Ltd.任職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師。

謝先生自加拿大卡爾加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

王錚

首席財務官

王女士，52歲，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王女士於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會計職員和會計經理，一直負責公司財務管理。王女士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企業融資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在中國五礦集團和國際會計師協會擔任業務分析師和會計經理。

王女士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職稱，且為美國註冊會計師。王女士自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運營、收購、開發及勘探。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3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本公司業務展望，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賬目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業績載於第7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2023年年度業績向股東分派股息。

董事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童軍虎
傅淵慧
張維濱
田娜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於2024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見本年報第3至6頁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人物簡介部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披露董事信息

除在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中要求披露的董事信息沒有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僱傭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彌償保證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繼承人和法定個人代表)的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應獲得本公司對於在法律程序或調查行動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刑罰或罰款或支付的款項予以彌償，而任何人因曾為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必須於該法律程序的最終處理後，支付該人實際合理所招致的開支費用。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費用投購保險，並每年審核保險範圍。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童軍虎先生、傅淵慧先生、張維濱先生、田娜女士及王萬明先生是中國黃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聯屬人士，故被認為於下文「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除本報告「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不存在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發現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簽訂重大利益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簽訂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礦業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單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股份好倉

姓名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節下文所述的中國黃金與受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西藏華泰龍、內蒙古太平、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及中金香港(統稱「受控制實體」)最終由中國黃金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後經修訂，「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業務至2016年6月18日止。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期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並包括將本集團與中國黃金之間的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買賣，計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內。首份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的公告、2015年5月29日的通函及2015年7月1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二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第二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2017年6月1日的通函及2017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

意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請參閱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公告、2020年5月26日的資料通函及2020年6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第四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23年6月8日的本公司資料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7月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報告期間內，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買賣長山壕金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合約（後經修訂，「買賣金錠合約」）。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公告、2014年5月15日的通函及2014年6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17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於2018年3月28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二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對金錠的購買條款作出若干非重要及且不產生重大結果的修訂，據此雙方同意將金錠的參照價由「上海黃金交易所於通知日所報Au9995金錠的實時報價減每克人民幣0.95元」修訂為「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AU(T+D)合約的月平均價減每克人民幣1.50元」。

於2020年5月6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將期限延長三年，由2021年1月1日開始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公告、2020年5月26日的通函及2020年6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於2023年5月11日，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據此雙方同意將買賣金錠合約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除到期日外，買賣金錠合約項下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公告，2023年6月8日的通函及2023年7月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報告期間內，買賣金錠合約（經修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協議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中金財務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至少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上浮20%。存款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存款服務補充協議」)，以將期限延長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將期限再延長一年至2020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補充協議(「2021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將期限再延長一年至2021年12月31日。存款服務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存款服務協議(經修訂)規定的交易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包括累計結算利息)於2020年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1年存款服務補充協議增加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超過每日最高金額上限的存款。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當中包括(a)存款服務，交易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

於2021年6月29日，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及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公告、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21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注意到於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4月26日於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存款結餘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存款上限(「存款上限」)，其中於該期間內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較存款上限超過約人民幣562百萬元(「超過上限事項」)。發生超過上限事項乃由於期內經營現金流增加、對存款上限性質的溝通失誤(即上限為最高年度平均存款結餘，而非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工作小組未能密切監察存款所致。

當本公司於得悉超過上限事項後，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措施減少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至存款上限內水平。自2023年4月27日起，每日存款結餘已保持於存款上限內，而本公司已確保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期限內的每日存款結餘保持於存款上限內。本公司與中金財務已討論超過上限事項，並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期限內與中金財務繼續保持定期溝通。

於2023年5月，西藏華泰龍的供應商(「供應商」)向西藏華泰龍展開法律訴訟，追討因甲瑪礦區暫停營運而導致工程暫緩及暫停營運的損失(「法律訴訟」)。於2023年5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供應商針對西藏華泰龍資產的訴前保存申請勝訴，而由於法院命令(「法院命令」)，西藏華泰龍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約人民幣479百萬元已被凍結(「被凍結存款」)。

就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而言，本公司已提取存放於中金財務的所有存款(被凍結存款除外)。於本報告日期，法律訴訟仍在進行。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繼續自存放於中金財務的被凍結存款取得利息收入。在法院命令(包括其任何延伸)屆滿或終止時，本公司將全數提取餘下存款(即被凍結存款)。本公司將不會再存放任何存款於中金財務，直至(a)餘下存款(即被凍結存款)已獲全數提取，及(b)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可能適用的任何股東批准)。為免生疑，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屆滿後，被凍結存款(包括自其取得的利息)將不會構成就上市規則第14及第14A章而言的「交易」。

年度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審計師函件》，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審計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已就上述事宜得到確認。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超過本公司過往公告所披露各最大年度上限總額，惟超過存款上限事項除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根據(i)第三份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ii)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修訂)，及(iii)存款服務補充協議：(a)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規定的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定價政策及程序進行。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規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惟超過存款上限事項除外。

斯凱蘭債券

於2020年6月16日，本公司、Skyland Mining (BVI) Ltd.、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Skyland Mining (BVI) Ltd.已同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分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99.886%的發行價認購債券，到期日為2023年6月23日、利率為2.80%、本金共300百萬美元、標準普爾評級為BBB - 債券(「債券」)。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2020年6月23日，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債券發行已完成。債券已於2020年6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及2020年6月23日的公告。

於2023年6月23日，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於2020年6月24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已全數償還。

與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與股票掛鈎協議(定義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香港法例第622D章)第6章)。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2,080名員工，遍佈在世界各地。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呈現的董事薪酬)約為68,203,000美元，而2022年的員工成本為88,496,000美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確定，加上首席執行官根據業績、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管理層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份權益」一段披露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使其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其亦無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未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此類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分部要求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於上文已經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¹⁾	間接	158,588,330 ⁽²⁾	40.01%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8,588,330	40.01%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通過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登記及間接所有權數據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詳情如下：

	所佔總採購／ 銷售額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8%
—最大供應商合計	44%
銷售	
—最大客戶	42%
—最大客戶合計	100%

向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銷售額的42%，並涉及根據銅精礦粉購銷合同銷售來自甲瑪礦區的銅精礦。此外，五大客戶佔本公司銷售額的100%。然而，由於本公司礦產品的定價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按現行市價得出，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存在與倚賴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按現行金屬價格得出的定價結構可減輕集中於五名客戶的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慈善捐款為1,339,400美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童軍虎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4年3月27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經驗及監管變動檢討並按需要改善本公司現行做法，以增強本公司股東的信心，保障股東的利益，使公司取得持續長期成功。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職責；
- 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職責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把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公司文化

本公司始終堅持「在任何地方生產黃金時，不會以破壞生態及社會環境為代價」的社會責任理念。在追求經濟利益的同時，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管理對持份者和自然環境的影響，追求對企業、社會和環境帶來最大綜合價值。

本公司堅信，履行由任何企業肩負的社會責任，是企業完善可持續發展及保持業務蓬勃發展的不可或缺途徑。作為承受高生產風險的採礦企業，我們將安全生產視為業務發展的首要條件，並將採取措施以提升安全生產水平。

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高度重視員工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維護員工的權利和利益。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節能減排，是我們營運的重要基礎，也是我們堅持綠色發展的目標。我們亦積極地為當地社區作出貢獻，投入大量財務資源、材料及人力，以支持當地教育、健康、交通及基礎設施建設。

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社會責任的理念，將自身對社會、環境、效益的期望應用於生產營運實踐之中，通過技術創新和加強管理而提升其核心競爭力，自覺實踐社會責任，打造負責任及值得完全信賴的企業，並成為全球礦業社會責任的積極實踐者。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管的角色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予以區分。

童軍虎先生（「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管。然而，董事會相信，童先生熟悉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作為首席執行管對本公司業務擁有卓越知識及經驗，而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管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領導保持一致，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的效益。在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權力平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設立「首席獨立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而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姜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設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為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席及首席執行管聯繫，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被視為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的最佳方式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變動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變動載列如下：

1. 王錚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
2. 盧月荷女士於2023年5月15日辭任代理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規定每個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幹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企業管治守則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本集團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重大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董事委員會現時規模及組成能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的獨立性是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已就董事何時及如何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建立有效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相信其董事會保持平衡。董事會由四(4)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童軍虎(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¹⁾

傅淵慧(副總裁)⁽²⁾

張維濱⁽³⁾

田娜⁽⁴⁾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邵威

史別林

韓瑞霞

附註：

- (1) 童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2) 傅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副總裁及西藏華泰龍董事會主席。
- (3) 張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內蒙太平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 (4) 田女士乃執行董事，出任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 (5) 王先生乃非執行董事，出任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40.01%。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i)彼等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未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iii)並無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故認為彼等各自為獨立身份。

董事們的規模及組成可在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間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表示滿意。

自2022年10月起，除擔任執行董事外，董軍虎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執行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目標。

於報告期間，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旨在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領導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預期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首席執行官績效評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

於報告期間，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威先生、赫英斌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萬明先生)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邵威先生獲委任為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赫英斌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維濱先生)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韓瑞霞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傅淵慧先生)組成。於2019年6月25日，史別林先生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均互不關聯。上述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商業企業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惟董事職務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作出了不同的貢獻。

每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指引及培訓，以令各新任董事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個別董事預期應作出的貢獻，並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具體業務的瞭解與時俱進。

指引及持續教育過程每年予以審查，並相應修訂。董事會會議上有技術匯報演示，以特定資產或各種資產的摘要為重點。匯報演示的問答部分為非技術董事提供寶貴學習資源。董事會亦將培訓納入其董事會會議，並由法律、會計和其他專業團體和個人進行匯報演示。

所有董事均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報告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董事參與的培訓包括閱讀有關監管的最後資料、出席研討會或舉辦培訓課程以及交流意見。根據本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間內，每一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閱讀／
出席研討會／
座談會及交流意見

執行董事

童軍虎	有
傅淵慧	有
張維濱	有
田娜	有

非執行董事

王萬明	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有
邵威	有
史別林	有
韓瑞霞	有

董事會職責

依據《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為履行這一責任，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企業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該等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需要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中未規定的重大處置、收購和投資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官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職責範圍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旨在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所有分派職責的相關事宜上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合時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須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於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制定通過考慮多個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知識、經驗和服務年期，令董事會的人才、技能、經驗和背景保持適當範圍及平衡。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應以才幹為基礎，基於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實施；按需要不時審核該政策；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就修訂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核和批准，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除招聘合適人才外，年內董事會並無就實現多元化具體設立可量化的目標。

董事會包括七(7)名男性及兩(2)名女性，女性董事佔董事總人數的22%。董事會對於董事會內及在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組成感到滿意。

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3年底，本公司共有員工2,080人，包括419名女性工人及439名少數族裔工人。在541名初級、中級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中，包括120名女性管理層人員。我們並無兼職員工。我們的員工來自27個省市及自治區，例如西藏自治區、吉林、河南、四川及遼寧省。

項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女性員工百分比	20.14%	20.48%	21.15%	21.54%	21%
男性員工百分比	79.86%	79.52%	78.85%	78.46%	79%
少數族裔員工百分比	21.11%	22.59%	22.44%	21.3%	21%

本公司將繼續在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尋求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法，目標為保持均衡的性別組合。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緩解因素或情況會導致實現整體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在性別多元化方面遭遇更大挑戰或令相關性降低。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之個別方面以及為協助執行其責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等委員會中發揮重要作用，以確保獨立及客觀意見得到充分表達，並擔當審查及監控角色。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會計記錄的恰當保存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赫英斌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報告期間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財務預算和計劃，包括財政年度內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
- 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監控、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決策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28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萬明先生組成。邵威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監督、審查並確認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b)條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28頁。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維濱先生組成。韓瑞霞女士擔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可派發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28頁。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本公司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由赫英斌先生、邵威先生、史別林先生及韓瑞霞女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傅淵慧先生組成。史別林先生擔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會晤，以接收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閱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28頁。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成立特別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以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2023年週年及特別大會	委員會(總計)	總體出席率
童軍虎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4/5 (80%)
傅淵慧	1/4 (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25%)	0/1	1/4 (25%)	2/9 (22%)
張維濱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00%)	不適用	1/1	1/1 (100%)	6/6 (100%)
田娜	3/4 (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4/5 (80%)
王萬明	3/4 (75%)	不適用	2/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100%)	6/7 (86%)
赫英斌	4/4 (100%)	4/4 (100%)	2/2 (100%)	1/1 (100%)	4/4 (100%)	1/1	11/11 (100%)	16/16 (100%)
邵威	4/4 (100%)	4/4 (100%)	2/2 (100%)	1/1 (100%)	4/4 (100%)	1/1	11/11 (100%)	16/16 (100%)
史別林	4/4 (100%)	4/4 (100%)	2/2 (100%)	1/1 (100%)	4/4 (100%)	1/1	11/11 (100%)	16/16 (100%)
韓瑞霞	4/4 (100%)	4/4 (100%)	2/2 (100%)	1/1 (100%)	4/4 (100%)	1/1	11/11 (100%)	16/16 (100%)

* 2023年週年及特別大會乃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再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大會並認真瞭解股東的觀點。

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兩名執行董事無法參加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週年及特別大會。

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8日(香港時間)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有否被遵從以及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承諾，本公司及董事會將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各項要求，持續推動公司完善環境、社會和公司體系，進一步加大董事會在公司ESG相關事務中的監督與參與力度，積極主動將ESG融入公司重大決策過程與業務實踐。

董事會對公司ESG治理工作承擔最終責任，負責監管公司ESG發展方向、策略及相關事宜。董事會及其設立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負責監管公司ESG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協同公司其他委員會及相關職能部門將ESG各要素納入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戰略規劃、薪酬激勵等範疇，並向董事會彙報ESG執行成果和重大計畫。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應因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技術、地質及工程知識、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其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接觸及提議新提名人及評估董事的持續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章程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9年，其進一步選舉應另行決議，並由股東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條款的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而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經對每一位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公司披露、保密及安全貿易政策當中所列標準。截至2023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頁。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支付3,825美元，作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身份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支付4,500美元的現金聘用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聘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魏博士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魏博士在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評估其有效性。董事會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本公司對自身及其運營的附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本公司利用中國黃金(控股股東)內部審計職能實施內部審計。根據加拿大相關證券法中關於對財務報告的披露控制及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季度認證的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按季度實施審查。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包括報告期間內的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完備，並能夠進行有效運作，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本公司根據COSO內部控制框架(2013版)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與程序運行良好，並保證與本公司相關的重要信息(包括財務情況)報告給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並及時記錄、處理、總結並彙報。

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新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關鍵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核每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要考慮的因素如下：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量，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資源充足性；

- 員工資歷及經驗；
- 培訓計劃；
- 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監測結果彙報給董事會情況，以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審核期確定的重大控制缺陷，對公司財務業績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不可預見的結果或者或有事項的程度；及
- 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與是否遵循上市規則和證券法。

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2-109《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NI-52-109」)，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須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NI52-109)的設計及運作之有效性，並證明披露控制及程序能有效達隨其所設計的目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NI52-109)旨在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亦負責制定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對上述事宜的確認，作為其審閱及批准定期財務披露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該守則」)，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全體僱員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機密或內幕信息時須遵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信息披露及證券交易的政策。該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將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且本公司規定其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組成該守則的各項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上可供參閱，並已發佈予本公司全體僱員。

Suggestion Ox為本公司的保密舉報計劃，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當有人懷疑或發現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適當行為，可透過計劃向本公司舉報。Suggestion Ox為個人對保密及匿名提出疑慮的平台。審計委員會監督該守則的合規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該守則，並協助董事會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財務報表第67至71頁。

Deloitt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LLP提供服務。

就報告期間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683,000
非審核費用 ⁽²⁾	53,500
總計	736,500

附註：

-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683,0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
-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53,5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發出有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充裕證明書函件的服務有關。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曉其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內，對細則進行了一次修訂，相關建議已於2023年6月30日經2023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為使本公司的細則進行現代化，以及更有效地與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新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市場慣例保持一致，董事會已提出建議。修訂後的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並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SEDAR+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及2023年7月3日的公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商業企業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遵循股東通訊政策，以及時、真實及準確方式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以確保資料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廣泛發放，並回應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並回應股東提問。已刊發的會議資料連同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可於港交所網站、SEDAR+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而股東亦可要求索取印刷本。投資者亦可透過電郵ir@chinagoldintl.com與本公司溝通。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效力及實施情況，並認為通訊政策仍然具有效力及以有效方式實施，以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保持長期有效及良好的溝通。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刊登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本公司持份者廣泛傳達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提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同日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37	
本公司	38	
概覽	38	
表現摘要	39	
節選年度信息	40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
前景	41	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以及
經營業績	42	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2	資產抵押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2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季度數據回顧	44	承諾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7	關聯方交易
礦物資產	49	建議交易
長山壕礦	49	重要會計估計
甲瑪礦區	52	會計政策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56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現金流	57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經營現金流	58	股息及股息政策
投資現金流	58	發行在外股份
融資現金流	58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產生的開支	58	風險因素
產權比率	58	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截至2024年3月27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www.chinagoldintl.com及www.hkex.com.hk登載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技术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如新冠肺炎疫情等流行病、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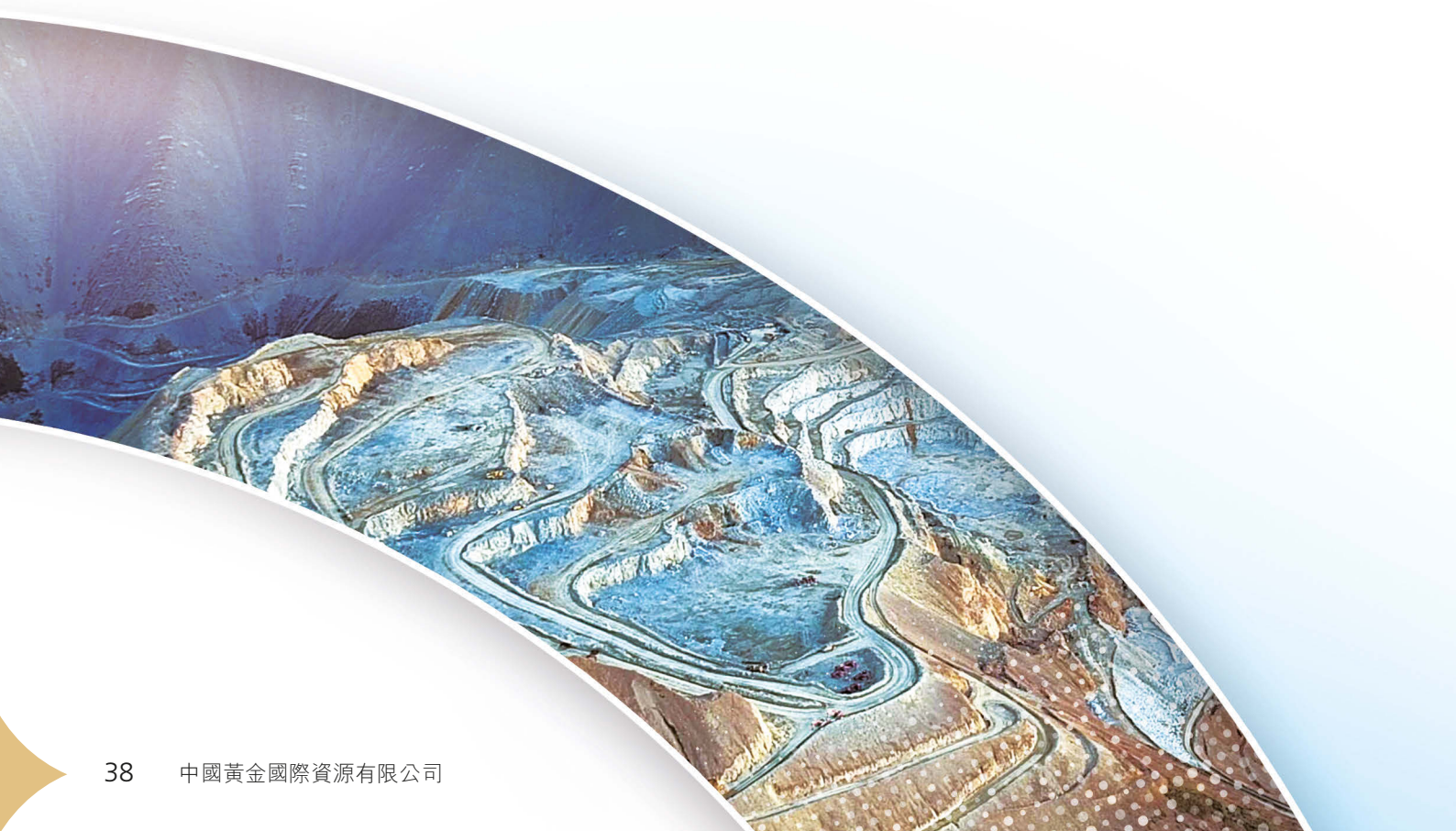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鉬、銀、鉛及鋅金屬。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plus.ca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月

- 銷售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253.9百萬美元，減少72%至71.3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虧損由2022年同期的礦山經營盈利96.6百萬美元，減少98.5百萬美元至1.9百萬美元。
- 淨虧損為17.5百萬美元，與2022年同期的淨溢利48.5百萬美元相比減少66.0百萬美元。
- 經營所用現金流由2022年同期的經營所得現金流入89.1百萬美元，減少至20.9百萬美元。
- 黃金總產量由2022年同期的59,992盎司減少57%至25,500盎司。
- 銅總產量為184,077磅(約83噸)，乃由於在2023年12月15日復產的甲瑪礦區的有限產量所致。銅產量於2022年同期為45.1百萬磅(約20,472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銷售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1,104.9百萬美元，減少58%至459.4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22年同期的395.6百萬美元，減少80%至80.4百萬美元。
- 淨虧損為23.0百萬美元，與2022年同期的淨溢利225.4百萬美元相比減少。
- 經營所得現金流由2022年同期的447.3百萬美元，減少至1.6百萬美元。
- 黃金總產量由2022年同期的238,836盎司減少38%至147,963盎司。
- 銅總產量由2022年同期的187.4百萬磅(約85,004噸)減少76%至44.2百萬磅(約20,051噸)。

產量及利潤減少主要由於甲瑪礦區自2023年3月27日起因果朗溝尾礦庫發生尾砂外溢而暫停營運所致。由於暫停營運，本公司於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並未自甲瑪礦區錄得任何產品銷售，惟仍有少量鉬。於2023年12月15日開始逐步重新開展營運。

節選年度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以百萬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總收入	459	1,105	1,137	864	657
營運(虧損)收入	32	317	333	154	(3)
淨(虧損)溢利	(23)	225	269	114	(3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6.43)	56.19	67.44	28.24	(8.28)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835	3,195	3,257	3,323	3,1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2	653	1,080	1,284	818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前景

於2023年3月27日，甲瑪礦區的果朗溝尾礦庫發生尾砂外溢（「尾砂外溢」）。本公司迅速控制並修復了壩體缺口，確保不對環境或鄰近社區造成損害。因尾砂外溢，甲瑪礦區已暫停運營，同時本公司已在政府安全機構的協助和監督下對尾礦庫進行全面修復和安全評估。

尾砂外溢發生在果朗溝尾礦庫第19級子壩，但其他層級的子壩和初級壩也有不同程度的損壞。本公司已對尾礦庫的所有19級子壩和初級壩進行全面檢查和評估，並已對整個壩體進行永久性維修和加固。由於甲瑪礦區全面恢復生產日期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已撤回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的2023年的年度生產指引。於2023年12月15日，在收到拉薩市政府的批准後，開始逐步恢復若干運營。恢復的運營包括甲瑪礦區的地下空隙管理和一期加工廠重新啟動，日處理能力達到6,000噸。通過回填系統已將加工運營產生的尾礦回填到地下空隙。本公司已推展計劃進行全面恢復運營，而一期加工廠重新啟動是整個計劃的第一步。果朗溝尾礦庫的維修和加固已全部完成，並已完成安全評估報告，有待政府驗收批准。對尾礦排放計劃的審閱過程正在同時進行。本公司將繼續推進甲瑪礦區按其設計產能全面復產。

長山壕金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長山壕礦的礦坑深度增加，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確保邊坡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是本公司在此階段確保安全及可持續生產的首要事項。長山壕礦計劃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及第四季度時減少開採率，以加強對露天礦坑邊坡的管理及維護。截至2024年1月4日，邊坡維護工作已完成，而採礦活動（包括開採、拖運、破碎及堆浸）已回復至正常運營水平。長山壕礦全面恢復採礦活動為加強本公司於2024年的財務及生產表現奠定穩固基礎。

甲瑪礦區已於2023年12月15日從一期選礦廠開始逐步恢復生產，日選礦能力為6,000噸礦石。由於二期選礦廠的恢復取決於政府對尾礦排放計劃的審查結果，因此復產時間未定。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於2024年向兩個礦場報告單獨的生產指引。

長山壕礦：

- 預計2024年的黃金產量介乎106,097盎司至112,528盎司（約3.3噸至3.5噸）。

甲瑪礦區：

- 本公司預期將收到政府批准於2024年5月開始恢復營運的決定。於收到批准後，甲瑪礦區將按原定處理能力約34,000噸／日對二期選礦廠進行復產。鑒於復產的實際時間視乎政府發出批准的最終日期，年度生產指引存在不確定性；
- 預期2024年銅產量介乎95.0百萬磅至98.0百萬磅（約43,200噸至44,500噸）；
- 預期2024年的黃金產量介乎42,439盎司至45,333盎司（約1.32噸至1.41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71,315	62,325	73,016	252,778	253,904	255,030	291,994	304,021
銷售成本	73,219	76,616	79,166	150,068	157,271	179,322	174,304	198,493
礦山經營(虧損)盈利	(1,904)	(14,291)	(6,150)	102,710	96,633	75,708	117,690	105,52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71	11,399	7,896	9,584	18,390	16,215	8,296	9,949
勘探及評估開支	393	271	45	35	102	81	256	40
研發開支	867	1,756	1,442	4,642	6,659	7,357	5,470	5,885
營運(虧損)收入	(13,235)	(27,717)	(15,533)	88,449	71,482	52,055	103,668	89,654
匯兌(虧損)收益	(579)	1,092	(11,679)	3,310	6,007	(16,085)	(11,542)	1,673
融資成本	5,651	5,737	6,880	6,706	7,103	7,504	7,943	8,188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476)	(32,440)	(52,907)	87,152	70,603	30,607	90,098	83,9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2,965)	(1,662)	432	8,493	22,083	7,251	8,374	12,155
(虧損)淨溢利	(17,511)	(30,778)	(53,339)	78,659	48,520	23,356	81,724	71,80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4.51)	(7.99)	(13.55)	19.62	11.90	5.84	20.48	17.97
每股攤薄盈利(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節選季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49.85	64.60	252.60	267.55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2,024	1,748	1,962	1,806
黃金產量(盎司)	24,290	38,134	128,760	148,164
黃金銷量(盎司)	24,626	36,948	128,728	148,153
總生產成本(美元/盎司)	1,611	975	1,420	1,340
現金生產成本 ⁽¹⁾ (美元/盎司)	1,303	642	952	803

(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長山壕礦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及第四季度時減少開採率，以加強對露天礦坑邊坡的管理及維護，與2022年同期比較是導致2023年第四季度改變的主要原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22年同期38,134盎司減少36%至24,290盎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總生產成本由2022年同期每盎司975美元增加65%至1,611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由2022年同期每盎司642美元增加103%至1,303美元。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銅銷售額(百萬美元)	12.88	131.17	147.28	617.23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2.39	3.20	3.17	3.31
銅產量(噸)	83	20,472	20,051	85,004
銅產量(磅)	184,077	45,132,705	44,203,779	187,402,309
銅銷量(噸)	2,449	19,809	21,054	84,570
銅銷量(磅)	5,399,496	43,670,559	46,415,465	186,445,355
黃金產量(盎司)	1,210	21,858	19,203	90,672
黃金銷量(盎司)	2,444	21,503	20,208	90,062
銀產量(盎司)	75,549	756,545	829,973	3,169,403
銀銷量(盎司)	135,324	769,424	858,191	3,168,040
鉛產量(噸)	-	-	-	-
鉛產量(磅)	-	-	-	-
鉛銷量(噸)	-	-	-	-
鉛銷量(磅)	-	-	-	-
鋅產量(噸)	-	-	-	-
鋅產量(磅)	-	-	-	-
鋅銷量(噸)	-	-	-	-
鋅銷量(磅)	-	-	-	-
鉬產量(噸)	-	194	231	869
鉬產量(磅)	-	427,868	509,327	1,916,227
鉬銷量(噸)	-	343	209	941
鉬銷量(磅)	-	755,254	461,601	2,704,461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8.04	3.33	5.17	3.14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6.91	2.03	3.96	1.99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³ (美元)	7.29	2.64	3.89	2.47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³ (美元)	6.16	1.35	2.68	1.33

1 13.5%至28.4%的折扣系數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方產生的冶煉費。倘若銅精礦中的銅品位低於18%，折扣系數會更高。銅精礦含銅的行業標準介乎18至20%。

2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4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及銀的銷售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在2023年3月27日發生尾礦庫尾砂外溢，甲瑪礦區於2023年大部分時間停產。於2023年12月15日，在收到拉薩市政府的批准後，開始逐步恢復若干運營。恢復的運營包括的井下採空區治理和一期加工廠重新啟動，日處理能力達到6,000噸。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253.9百萬美元減少182.6百萬美元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71.3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49.8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的64.6百萬美元減少14.8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22年第四季度的每盎司1,748美元上升16%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每盎司2,024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24,626盎司(黃金產量：24,290盎司)，而2022年同期為36,948盎司(黃金產量：38,134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21.5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的189.3百萬美元，減少167.8百萬美元。甲瑪礦區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逐步復產。銅的平均實現售價由2022年第四季度的每磅3.20美元，下跌25%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每磅2.39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銅總銷量為2,449噸(5.4百萬磅)，較2022年同期的19,809噸(43.7百萬磅)下跌88%。

銷售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157.3百萬美元，減少84.1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3.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甲瑪礦區暫停營運所致。

礦山經營虧損由2022年同期的礦山經營盈利96.6百萬美元，減少98.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甲瑪礦區暫停營運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8.4百萬美元，減少8.3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0.1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甲瑪礦區暫停營運所致。

研發開支由2022年同期的6.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美元。2023年第四季度的減少乃主要由於甲瑪礦區暫停營運所致。

營運虧損由2022年同期的營運收入71.5百萬美元，減少84.7百萬美元，至2023年第四季度的13.2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7.1百萬美元，減少1.4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償還的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匯兌虧損由2022年同期的匯兌收益6.0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0.6百萬美元。虧損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在第四季度收取的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於2023年第四季度確認2.1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累計自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中新房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訴訟產生的估計訴訟賠償產生的利息。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或然事項」一節。

所得稅抵免由2022年同期的所得稅開支22.1百萬美元，增加25.1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3.0百萬美元。於第四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4.1百萬美元，而2022年同期為17.5百萬美元。

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48.5百萬美元，減少66.0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5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1,104.9百萬美元，減少645.5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9.4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252.6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的267.5百萬美元減少14.9百萬美元。黃金平均實現售價由2022年的每盎司1,806美元上升9%至2023年同期的每盎司1,962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128,728盎司(黃金產量：128,760盎司)，而2022年同期為148,153盎司(黃金產量：148,164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206.8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的837.4百萬美元減少630.6百萬美元。銅的平均實現售價由2022年的每磅3.31美元減少4%至2023年同期的每磅3.17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總銷量為21,054噸(46.4百萬磅)，較2022年同期的84,570噸(186.4百萬磅)減少75%。於2023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甲瑪礦區因尾礦庫尾砂外溢導致停產，導致並無產品銷售，惟有少量鉛銷售。然而，礦區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逐步復產。

銷售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709.4百萬美元，減少330.3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9.1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佔本公司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4%上升至83%，主要由於甲瑪礦區暫停營運所致。

礦山經營盈利由2022年同期的395.6百萬美元，減少80%或315.2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36%下降至18%，主要由於甲瑪礦區暫停營運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9百萬美元，減少13.9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甲瑪礦區暫停營運所致。

研發開支由2022年同期的25.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甲瑪礦區暫停營運所致。

營運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316.9百萬美元，減少248.9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由2022年同期的30.7百萬美元，減少5.7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未償還的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匯兌虧損由2022年同期的19.9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百萬美元。虧損乃歸因於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及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9.1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百萬美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在2023年第二季度自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較去年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於2023年產生24.8百萬美元。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自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中新房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之間的訴訟產生的估計訴訟賠償24.8百萬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或然事項」一節。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同期的49.9百萬美元，減少45.6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百萬美元。期內，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23.7百萬美元，而2022年同期的遞延稅項開支為11.5百萬美元。

淨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225.4百萬美元，減少248.4百萬美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現金生產成本、扣除副產品抵扣額後的現金成本以及每盎司及每磅現金成本為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已將該等指標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及每磅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經營現金流或財務狀況。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區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的計算為按折舊及損耗以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的總銷售成本計算。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黃金總销售量(盎司)計算得出。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美元	美元/盎司	
總銷售成本	39,668,246	1,611	36,019,554	975	182,798,035	1,420	198,502,365	1,340
調整—折舊及損耗	(7,549,248)	(307)	(11,816,584)	(320)	(59,343,019)	(461)	(77,861,557)	(525)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16,265)	(1)	(470,254)	(13)	(862,716)	(7)	(1,717,651)	(12)
總現金生產成本	32,102,733	1,303	23,732,716	642	122,592,300	952	118,923,157	803
黃金總銷量(盎司)		24,626		36,948		128,728		148,153

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美元/盎司)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黃金總銷量(盎司)計算得出

銅現金生產成本的計算為按折舊及損耗及無形資產攤銷進行調整的生產成本(經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調整後的總銷售成本)。每磅銅現金生產成本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銅總銷量(磅)計算得出。

	甲瑪礦區(銅及副產品抵扣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美元	美元/磅
總銷售成本	33,550,439	6.21	121,251,481	2.78	196,271,032	4.23	510,887,746	2.7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12,112	1.67	17,336,904	0.40	34,811,865	0.75	48,829,454	0.26
研發開支	867,058	0.16	6,658,998	0.15	8,707,418	0.19	25,371,066	0.14
總生產成本	43,429,609	8.04	145,247,383	3.33	239,790,315	5.17	585,088,266	3.14
調整—折舊及損耗	(4,029,491)	(0.75)	(20,459,606)	(0.47)	(50,281,408)	(1.08)	(85,721,234)	(0.46)
調整—無形資產攤銷	-	-	(9,401,809)	(0.22)	(9,493,836)	(0.20)	(39,630,017)	(0.21)
總現金生產成本	39,400,118	7.29	115,385,968	2.64	180,015,071	3.89	459,737,015	2.47
副產品抵扣額	(6,127,061)	(1.13)	(56,534,460)	(1.29)	(56,157,793)	(1.21)	(213,143,306)	(1.14)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生產成本	33,273,057	6.16	58,851,508	1.35	123,857,278	2.68	246,593,709	1.33
銅總銷量(磅)		5,399,496		43,670,559		46,415,465		186,445,355

銅現金生產成本(美元/磅)按總現金生產成本除以銅總銷量(磅)計算得出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而第二個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本公司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查院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為露天採礦作業，設計開採及處理能力為60,000噸/日。於2019年7月，長山壕礦根據最新的極限優化結果更新了礦山計劃，其中生產降至40,000噸/日，截至2019年礦山壽命(「礦山壽命」)為7年。礦石經過氰化浸提，然後進行電解以提煉黃金，最後製成金錠，再出售予精煉廠。於2020年6月，西南坑作業結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山壕金礦露天開採作業正在逐步接近其礦山壽命末期。隨著礦坑深度增加，礦坑邊坡的高度及露天範圍已增加，而在決定作業計劃時，露天礦坑邊坡的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確保邊坡穩定及防範系統性風險是本公司在此階段確保安全及可持續生產的首要事項。為確保安全生產，本公司於2023年第三季度末及第四季度時減少開採量，以加強邊坡的管理及維護。礦石剝採以及堆浸及選礦過程將於開採量調整期間繼續如常運作。

本公司繼續評估地下作業的可能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度採剝(露天) 工程承包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 128.3	2023.1.1- 2025.12.31	2023.4.26
2	2023年10800噸液體氰化鈉 供應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 6.3	2023.2.19- 2023.5.19	2023.2.19
3	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長 山壕金礦擴建項目露天 採剝工程補充合同	中鐵十九局集團礦業投資 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 6.8	2023.1.1-1.31	2023.3.3
4	2023年10800噸液體氰化鈉 供應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 5.1	2023.6.19- 2023.9.19	2023.6.18
5	2023-2024年36000噸 液體氰化鈉供應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 16.3	2023.11- 2024.12	2023.11.4

最新生產情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上堆礦量(噸)	–	2,006,536	9,969,641	13,015,192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	0.64	0.53	0.63
可回收黃金(盎司)	–	24,808	102,702	158,670
期末在製黃金(盎司)	143,995	168,405	143,995	168,405
採出的廢石(噸)	–	4,749,223	18,304,384	16,789,8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10.0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102,702盎司(3,194.4千克)。黃金項目至今的整體累計回收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持在約56.26%，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55.66%。其中，於2023年12月31日，一期及二期堆浸場黃金回收率分別為59.77%及53.96%。

勘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開採許可範圍內的鑽石鑽探勘探計劃已完成，總測量範圍1,290.78米及3個鑽孔。最新的礦物儲量報告正在編製。此外，於開採許可範圍內的鑽石鑽探勘探計劃已完成，總測量範圍4,172.14米及4個鑽孔。樣品化驗報告已收到。最新的勘探報告正在編製。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產資源量列示如下：

位置	礦產資源種類	噸(千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在露天礦坑限制內 以0.28克/噸金的 邊界品位保有	探明	16,131	0.63	10.08	0.32
	控制	17,239	0.68	11.76	0.38
	探明+控制	33,370	0.65583	21.89	0.70
	推斷	4,301	0.41	1.74	0.06
地下邊界金品位 0.30克/噸	探明	88,200	0.67	58.66	1.89
	控制	89,850	0.58	52.07	1.67
	探明+控制	178,050	0.62	110.73	3.56
	推斷	62,090	0.49	30.68	0.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礦產資源乃就概念性露天採礦及地下礦塊崩落採礦報告。礦產資源並非礦產儲量，且並無顯示經濟上的可行性。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原始化驗已封頂。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根據以下參數，地下礦塊崩落採礦的額外礦產資源按邊界金品位0.30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980美元。於2022年4月，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資源估計由中金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發佈，並由郭仲新先生(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更新。

礦產儲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於2023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產儲量總結如下：

類別	噸(千噸)	攤薄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16,131	0.63	10.08	0.32
概略	17,239	0.68	11.76	0.38
總計	33,370	0.65	21.84	0.70

附註：礦產儲量根據經優化的最終露天礦坑限制報告。所有數字均已約整以反映估計的相對準確性。礦產儲量計入礦產資源。

根據以下參數，就露天採礦而言，礦產儲量按邊界金品位0.28克／噸呈報；堆浸及冶金回收率為60%，金錠市價為每盎司1,568美元。於日期為2022年4月，1.0000美元=人民幣6.3457元，一金衡製盎司等於31.1035克。

資源量估計由中金礦業諮詢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19日發佈，並由郭仲新先生(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更新。

甲瑪礦區

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鉛和鋅，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作業，並於2011年初達到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區二期於2018年開始進行採礦作業，設計產能為44,000噸／日。甲瑪礦區的綜合採礦及選礦能力為50,000噸／日。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硫氫化鈉採購合同	山東星泰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0	2023.5-2024.5	2023.5
2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分行	估計金額：26.6	2023.6-2026.6	2023.6
3	2022年生態修復項目(三標段) 承包合同	西藏自治區地質礦產開發局 第二地質大隊	估計金額：4.2	2023.4-2024.4	2023.4
4	2023-2025年度甲瑪礦區 井下鑽探工程項目承包合同	秦皇島華勘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3	2023.4-2026.2	2023.4
5	機械設備租賃項目合同	四川昊天宇建築機械租賃 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1.9	2023.2-2025.1	2023.2
6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區分行	估計金額：55.4	2023.6-2026.6	2023.6
7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拉薩市城關區支行	估計金額：41.5	2023.6-2026.6	2023.6
8	2022年生態修復項目(一標段)	中國黃金集團建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7	2023.3-2024.3	2023.3
9	「保理e融」業務三方合作協議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區分行	估計金額：6.9	2023.1-2025.1	2023.1
10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公司	估計金額：55.4	2023.6-2026.6	2023.6
11	牛馬塘重金屬離子酸性水治理 項目承包合同	河南天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5	2023.4-2023.6	2023.4
12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墨竹工卡縣支行	估計金額：13.8	2023.6-2026.6	2023.6
13	2022年生態修復項目(二標段) 承包合同	華北有色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4	2023.4-2024.4	2023.4
14	果朗溝尾礦庫應急排滲搶險 加固工程承包合同	吉林省華冶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7	2023.9-2023.12	2023.9
15	流動資金借款合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區分行	估計金額：14.1	2023.10-2026.10	2023.10
16	果朗溝尾礦庫初期壩加固工程 承包合同	浙江華冶礦建集團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8.2	2023.10-2024.7	2023.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 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7	甲瑪銅多金屬礦4300m採礦工程 「壓風自救、供水施救」系統 建設項目承包合同	雲南建投礦業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4	2023.11-2024.2	2023.11
18	委託貸款合同	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28.3	2023.12-2024.1	2023.12
19	水泥採購合同	拉薩騰達商貿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8	2024.1-2025.1	2023.12

最新生產情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處理的礦石(噸)	43,392	4,205,307	4,280,227	17,446,643
平均銅礦石品位(%)	0.89	0.57	0.56	0.57
銅回收率(%)	69	85	85	85
平均黃金品位(克/噸)	0.39	0.23	0.21	0.23
黃金回收率(%)	68	69	68	69
平均銀品位(克/噸)	23.99	9.34	9.57	8.95
銀回收率(%)	56	60	63	63
平均鉬品位(%)	-	0.023	0.029	0.027
鉬回收率(%)	-	14.64	18.64	18.75

2023年期間，甲瑪礦區停產，於2023年12月15日，一期選礦廠有限度復產。

勘探

於2023年，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計劃實施甲瑪礦區目前礦區外圍銅鉛項目詳查和八一牧場銅項目普查兩個地質勘查項目，設計工作量地表，含鑽孔20個、進尺15,370米、地質普查37.31平方公里、土壤採樣26平方公里、岩石採樣26平方公里，估計總預算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就地質勘探的臨時土地使用許可已發出，然而，由於尾礦庫尾砂外溢，地質勘探計劃已暫時停止。

礦產資源估算

NI 43-101項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礦區資源量：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金 銀 銅金屬 鉬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金 銀											
		銅%	鉬%	鉛%	鋅%	(克/噸)	(克/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百萬盎司)	(百萬盎司)
探明	91.66	0.38	0.04	0.04	0.02	0.07	5.04	348.91	33.62	33.5	16.8	0.21	14.84
控制	1311.73	0.40	0.03	0.05	0.03	0.10	5.48	5194.71	451.15	613.1	380.0	4.17	231.00
探明+控制	1403.39	0.40	0.03	0.05	0.03	0.10	5.45	5543.61	484.77	646.6	396.8	4.39	245.85
推斷	406.10	0.31	0.03	0.08	0.04	0.10	5.13	1247.0	123.0	311.0	175.0	1.32	66.93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銅、鉬、鉛、鋅、金及銀的價格分別為2.9美元/磅；15.5美元/磅；2.9美元/磅；0.95美元/磅；1,300美元/盎司及20美元/盎司。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品位： $=(\text{銀品位} * \text{銀價} + \text{金品位} * \text{金價} + \text{銅品位} * \text{銅價} + \text{鉛品位} * \text{鉛價} + \text{鋅品位} * \text{鋅價} + \text{鉬品位} * \text{鉬價}) / \text{銅價}$

礦產資源包括礦產儲量

原有資源估計由Runge Pincock Minarco於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由郭仲新先生(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更新。

礦產儲量估算

NI 43-101項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類別劃分的甲瑪礦區儲量：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金 銀 銅金屬 鉬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金 銀											
		銅%	鉬%	鉛%	鋅%	(克/噸)	(克/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百萬盎司)	(百萬盎司)
證實	17.54	0.60	0.05	0.02	0.02	0.19	7.66	104.93	8.83	4.0	2.7	0.11	4.32
概略	338.43	0.60	0.03	0.13	0.07	0.16	10.38	2018.63	116.37	427.7	236.2	1.73	112.98
證實+概略	355.98	0.60	0.04	0.12	0.07	0.16	10.25	2123.57	125.21	431.7	238.9	1.83	117.30

附註：

1.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2.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露天礦坑：

a)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b) 總體傾角為43度；

c) 銅、鉬、鉛、鋅、金及銀的價格分別為2.9美元/磅；15.5美元/磅；2.9美元/磅；0.95美元/磅；1,300美元/盎司及20美元/盎司；

d)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地下：

- a)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b)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c)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3.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4. 礦產儲量包括礦產資源。
 5. 原有儲量估計由Mining One Consultants於2013年11月20日發佈，並由郭仲新先生(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更新。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公司債券融資、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380.4百萬美元、營運資本為170.8百萬美元及借款為766.5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97.2百萬美元。

管理層認為其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透過海外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1.95%至6.36%的143.5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牽頭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百萬美元)，年利率為2.83%。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按照7個基點(或0.07%)下浮撥款利率。於2020年第二季度，貸款利率由基準利率減7個基點調整至5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LPR」)減2%(LPR-2%)。當年所採用利率為2.2%。貸款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貸款由甲瑪礦區的採礦權作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提取人民幣37.9億元(約537.8百萬美元)。於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與銀行銀團訂立一項貸款融資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14億元(約197.8百萬美元)，年利率為2.3%，於2034年4月28日到期。本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取得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約61.7百萬美元)的貸款，貸款按2020年4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率(1年)減2.65%計息。目前貸款年利率為1.05%。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取得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市城關區支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約41.5百萬美元)貸款，按2.05%計息。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取得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約55.4百萬美元)貸款，按2.05%計息。本公司於2023年6月8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批出本金總額44.0百萬美元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取得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批出本金總額35.0百萬美元貸款，按定期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本公司於2023年6月13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西藏自治區分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400百萬元(約55.4百萬美元)貸款，按2.05%計息。本公司於2023年6月25日取得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薩分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192百萬元(約26.6百萬美元)貸款，按1.95%計息。本公司於2023年6月26日取得中國農業銀行墨竹工卡縣支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3.8百萬美元)貸款，按1.95%計息。本公司償還其於2023年6月23日到期的2.8%無抵押債券。本公司於2023年11月9日取得中國建設銀行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100百萬元(約14.1百萬美元)貸款，按1.85%計息。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取得中金財務批出本金總額人民幣380百萬元(約53.7百萬美元)貸款，按2.45%計息。

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作為財務報告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檢討及評估其資產減值。至今，本公司執行的評估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因此無須減值。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於估計上的關鍵假設和管理層判斷，以釐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的可回收價值。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74	447,27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1,302)	(33,33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5,233)	(185,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4,961)	228,6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255)	(8,30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453	208,12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37	428,45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6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07.0百萬美元；(ii)融資成本25.0百萬美元及(iii)採礦權攤銷10.4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付所得稅41.5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減少39.2百萬美元；(iii)已付利息21.0百萬美元及(iv)已付環境復墾開支10.4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21.3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存放受限制存款68.0百萬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59.4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已收利息4.5百萬美元；(ii)已收股息2.0百萬美元及(iii)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1.5百萬美元。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主要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05.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獲得借款316.3百萬美元及(ii)委託貸款所得28.4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償還借款401.5百萬美元；(ii)已付股東股息146.7百萬美元及(iii)已付少數股東股息1.1百萬美元。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43.3百萬美元、選礦成本75.2百萬美元及運輸成本1.7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766.5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727.7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44，而於2023年9月30日則為0.42。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以及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除本討論與分析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也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與處置。除本討論與分析中披露外，截至本討論與分析編製之日，董事會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固定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除本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其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相關的金融風險。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措施來規避外匯風險，但是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詳情參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金融工具」。

承諾

承諾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公司債券，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然而，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請參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承諾」。

於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發行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債券以99.886%價格發行，年息率為2.8%，到期日為2023年6月23日。利息於每年的12月23日及6月23日以半年分期支付。該債券在香港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MOX」)上市。債券已於2023年6月23日全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諾付款：

	總計 千美元	1年內 千美元	2至5年內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738,234	143,523	491,127	103,584
應付委託貸款	28,238	–	28,238	–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聯方交易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40.01%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或共同股東而有關聯)進行主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非獨家買賣金錠合約(「金錠出售合約」)，據此，內蒙太平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月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金錠出售合約自2008年10月24日生效並已獲續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續期事宜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6月29日，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252.6百萬美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6百萬美元減少。

本公司亦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採購及設備融資服務，並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2017年6月28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獲批准並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2020年6月16日，第三份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3年6月29日，第四份產品與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出售銅精礦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為190.9百萬美元，而2022年同期為794.5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62.9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2.3百萬美元)。

除上述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9年3月25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22日簽訂的貸款協議及存款服務協議以及於2021年5月5日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作為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一部分，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中金財務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a)存款服務、(b)借貸服務、(c)結算服務及(d)其他金融服務，有效期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請參閱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超過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2023年年度上限：

謹提述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本公司公告(「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與中金財務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年期由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即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除另有界定外，經界定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編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注意到於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4月26日於存款服務項下的每日存款結餘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存款上限，其中於該期間內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較存款上限超過約人民幣562百萬元(「超過上限事項」)。發生超過上限事項乃由於經營現金流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當本公司於得悉超過上限事項後，本公司已即時採取措施減少存放於中金財務的存款至存款上限內水平。自2023年4月27日起，每日存款結餘已保持於存款上限內，而本公司已確保於2021年金融服務協議的餘下期限內的每日存款結餘保持於存款上限內。本公司與中金財務已討論超過上限事項，並於日後與中金財務繼續保持定期溝通。本公司並無計劃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上限。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本公司繼續審閱可能的收購目標。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識別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風險)，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23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股本證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董事會每年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中國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股息。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就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而言，本公司已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37美元，已於2023年6月15日支付予在2023年4月20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就加拿大所得稅而言，此特別股息屬於「合資格股息」，支付給加拿大境外股東(非本地投資者)的股息將需繳納加拿大非本地預提稅。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公司的2023年全年業績向股東派發股息。

董事會將根據盈利、財務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任何未來股息及股息政策。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提供合理保證，即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定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即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天災、疫情(例如新冠肺炎)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及www.hkex.com.hk的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的科學或技術披露已獲專業工程師Tony Guo先生(為National Instrument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審閱並批准。

2024年3月27日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53頁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標準)》(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

由於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因此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1,728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淨虧損23百萬美元，是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17及20中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1,482百萬美元、40百萬美元及773百萬美元。

減值評估包括貴集團兩個現金產生單元，分別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金礦和西藏的銅礦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從貴集團現金產生單元衍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並考慮到適當的貼現率。

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管理層對計算應用使用價值用的關鍵假設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未來金屬售價、可採儲量、資源、生產成本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及貼現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減值的評估程序包括：

- 瞭解對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評估貴集團辨認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性；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就風險管理評估估值模型中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
- 基於外部基準和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瞭解，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外部估值專家提供的技術信息以及其應為估值模型的假設；
- 根據歷史預測的準確性和目前的經營結果，評估其應用在估值模型的假設的合理性；及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輸入數據與原始文件進行比較。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進行溝通。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嘉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5	459,434	1,104,949
銷售成本		(379,069)	(709,390)
礦山經營盈利		80,365	395,559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38,950)	(52,850)
勘探及評估支出		(744)	(479)
研發開支		(8,707)	(25,371)
		(48,401)	(78,700)
營運收入		31,964	316,859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淨額		(7,856)	(19,947)
利息及其他收入		7,031	9,090
其他開支	31	(24,836)	-
融資成本	7	(24,974)	(30,738)
		(50,635)	(41,595)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671)	275,264
所得稅開支	8	(4,298)	(49,863)
年內(虧損)溢利	9	(22,969)	225,4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18	9,819	8,468
其後或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4,757)	(64,028)
		(4,938)	(55,56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7,907)	169,8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		2,531	2,658
本公司擁有人		(25,500)	222,743
		(22,969)	225,401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		2,541	2,681
本公司擁有人		(30,448)	167,160
		(27,907)	169,841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美仙)	12	(6.43)	56.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基本	12	396,413,753	396,413,7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7,237	428,453
受限制結餘	13	67,693	1,5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076	8,718
可收回稅項		2,286	–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339	810
存貨	16	291,553	293,089
		<u>476,184</u>	<u>732,642</u>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5	768	735
使用權資產	17	39,791	42,4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8	47,153	37,3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81,901	1,579,245
採礦權	20	773,117	784,4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5,802	17,984
		<u>2,358,532</u>	<u>2,462,269</u>
資產總額			
		<u>2,834,716</u>	<u>3,194,91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58,250	218,058
合約負債	23	71	6,255
借貸	24	143,523	399,567
租賃負債	26	540	516
稅項負債		3,041	14,239
		<u>305,425</u>	<u>638,63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170,759	94,0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29,291	2,556,27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	594,711	433,501
應付委託貸款	25	28,238	–
租賃負債	26	937	1,501
遞延稅項負債	8	101,721	125,373
遞延收入	27	19	186
環境復墾	28	75,924	92,285
		801,550	652,846
負債總額		1,106,975	1,291,481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9	1,229,061	1,229,061
儲量		97,422	83,692
留存溢利		380,375	571,226
		1,706,858	1,883,979
非控股權益		20,883	19,451
擁有人權益總額		1,727,741	1,903,430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2,834,716	3,194,911

載於第72至15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7日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童軍虎
董事

赫英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擁有人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8,031	16,943	68,538	482,170	1,815,922	17,470	1,833,392
年內溢利	-	-	-	-	-	-	222,743	222,743	2,658	225,4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 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8,468	-	-	-	8,468	-	8,46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4,051)	-	-	(64,051)	23	(64,02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468	(64,051)	-	222,743	167,160	2,681	169,841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24,615	(24,615)	-	-	-
撥往儲備金	-	-	-	-	-	11,720	(11,720)	-	-	-
撥往	-	-	-	-	-	(1,751)	1,751	-	-	-
—安全生產基金(扣除已使用金額)	-	-	-	-	-	-	(99,103)	(99,103)	-	(99,103)
股息分派(附註11)	-	-	-	-	-	-	-	-	(700)	(7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6,499	(47,108)	103,122	571,226	1,883,979	19,451	1,903,43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5,500)	(25,500)	2,531	(22,96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 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9,819	-	-	-	9,819	-	9,81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4,767)	-	-	(14,767)	10	(14,75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9,819	(14,767)	-	(25,500)	(30,448)	2,541	(27,907)
撥往法定儲備	-	-	-	-	-	5,517	(5,517)	-	-	-
撥往儲備金	-	-	-	-	-	15,937	(15,937)	-	-	-
撥往	-	-	-	-	-	(2,776)	2,776	-	-	-
—安全生產基金(扣除已使用金額)	-	-	-	-	-	-	(146,673)	(146,673)	-	(146,673)
股息分派(附註11)	-	-	-	-	-	-	-	-	(1,109)	(1,10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26,318	(61,875)	121,800	380,375	1,706,858	20,883	1,727,741

附註：法定儲備包括(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及(2)為從事礦業勘探及開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安全生產基金，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或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於2012年2月14日生效及於2022年11月21日屆滿的財企(2012)16號《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及於2022年11月21日生效的財企(2022)136號《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以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扣除實際支付金額的金額，將其撥入法定儲備額，並於實際支付金額超過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時動用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671)	275,264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10,411	41,4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947	163,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2	3,217
利息收入	(4,503)	(4,685)
股息收入	(1,992)	(2,695)
融資成本	24,974	30,73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1,668	1,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872	-
存貨(撥回)撇減	(41)	4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	-
解除遞延收入	(220)	(1,215)
上年度土地恢復減少的影响	-	(17,062)
未實現匯兌虧損淨額	3,790	19,703
	128,524	510,259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10)	12,948
預付款及保證金	383	318
存貨	820	2,830
合約負債	(6,049)	(3,0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65)	(10,698)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74,403	512,626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10,359)	(4,616)
已付利息	(20,975)	(24,119)
已付所得稅	(41,495)	(36,6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74	447,27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03	4,685
已收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的股息	1,992	2,695
購買採礦權付款	(1,273)	(1,7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59,352)	(22,601)
使用權資產付款	(846)	(21,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	–
存放受限制結餘	(68,039)	(3,605)
解除受限制結餘	1,546	7,894
收取政府補助	101	56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1,302)	(33,338)
融資活動		
借貸還款	(401,521)	(84,893)
借貸所得款項	316,274	–
一名主要股東墊付之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28,382	–
已付一名非控股股東股息	(1,109)	(700)
已付股東股息	(146,655)	(99,091)
租賃負債還款	(604)	(62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05,233)	(185,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4,961)	228,62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8,453	208,12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6,255)	(8,30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237	428,453

1. 一般資料及本年度重大事項

1.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1.2 本年度的重大事項

甲瑪礦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停產及隨後局部復產

於2023年3月27日，本集團甲瑪礦區果朗溝尾礦庫因尾礦壩體輕微損壞而發生尾礦溢出(「尾砂外溢」)。針對尾砂外溢情況，本集團迅速控制並修復漏洞，確保不對環境或鄰近社區造成損害。於尾砂外溢後，甲瑪礦已暫停營運，本集團藉此機會在政府安全部門的協助及監督下對尾礦壩進行全面的安全評估及維修工作。

本集團已完成修復及加固施工及工程，對整個尾礦庫進行安全評估，並於2023年9月向拉薩市應急管理局(「拉薩市應急管理局」)提交評估報告。本集團亦已編製有關復產的多個計劃，包括將尾礦用作地下礦山回填，並根據原設計產能將尾礦排放至尾礦庫，該等計劃已提交至拉薩市應急管理局。

於2023年12月15日，在收到拉薩市應急管理局的批准後，甲瑪礦的地下空隙管理和一期加工廠已恢復運營，通過回填系統將加工運營產生的尾礦回填到地下空隙。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甲瑪礦區二期加工廠復產須待政府監管機關的發出復產許可時間決定。本集團繼續推進甲瑪礦區按其設計產能全面復產。

1. 一般資料及本年度重大事項(續)

1.2 本年度的重大事項(續)

訴訟及或有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集團涉及與第三方有關建築合約糾紛及違約的多項訴訟及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於2023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22所載，就建築合約糾紛確認23百萬美元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法院裁定本集團對建築成本負有連帶責任。此外，本集團目前牽涉有關違約的未決法律訴訟68百萬美元，由於本集團認為，根據所得證據及材料以及法律意見，就待決訴訟而言，不可能出現流出經濟利益的情況，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 2021年12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已經修訂，以增加確認及披露與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立法」)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於頒佈後立即及以追溯方式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實體單獨披露其於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於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期間，其可能承擔的支柱二所得稅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尚未應用暫時例外情況，原因為本集團的實體於尚未頒佈或實質頒佈支柱二立法的司法權區經營業務。當支柱二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時，本集團將在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幫助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支柱二所得稅，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的呈列已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報告」)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³

¹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將結算日期押後至報告日期後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作出澄清及提供補充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澄清如果負債附有可由交易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自身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則只有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單獨確認該選擇權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才會不影響流動或非流動之分類。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該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算負債的意圖或期望所影響。

就延遲結算至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年修訂本引入的規定已透過2022年修訂本作出修訂。2022年修訂本指明，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實體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續)

此外，2022年修訂本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負債可能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倘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而實體延遲結算有關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符合契諾。

2022年修訂本亦延遲對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2022年修訂本連同2020年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倘實體於2022年修訂本頒佈後的較早期間應用2020年修訂本，則實體亦須於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本。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部分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進行計量，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評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3百萬美元，儘管年內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2百萬美元，且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約171百萬美元。上述甲瑪礦區停產以應對附註1所詳述的尾砂外溢及附註31所詳述一連串資產被凍結事件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經考慮在甲瑪礦區停產影響下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預期恢復營運及附註31所詳述訴訟的影響、本集團於年結日後獲得新融資、其未來資本支出及附註20所詳述自甲瑪礦區採礦權產生的可能分期付款的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該資產所處位置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項下要求之狀態將產生之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末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計入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其中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的活動以使資產能夠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許可。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且於交易時並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就環境復墾所作撥備而產生的最終成本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就環境復墾所作撥備及相關資產。本集團確認與就環境修復作出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源自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續)

合質金錠存貨

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其他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及其他副產品。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是自過去事件產生的一項現時責任，但由於履行該義務不太可能將導致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因此不予確認。

倘本集團對一項義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則預期由其他人士履行的責任部分被視為或然負債，且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出現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以或然負債方式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發生可能性變動的報告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惟出現無法作出可靠估計的極端罕見情況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的折舊、損耗及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概覽(續)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對有關審閱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之變動會提前入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者權益付款，全部代價乃根據初始確認時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於資產可供使用前，在建資產將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粉碎機及機器設備的購買費用，使其達致預期用途的運作狀況而直接造成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及就合格資產而言的成本，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本公司使用以下因素來評估是否符合工程竣工標準及達到預期用途，以使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1)按計劃竣工工程；及(2)完成礦廠及設備的測試，以證明能夠維持現正進行的礦物生產，並且能夠以可銷售形式(規格範圍內)生產礦物。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續)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生產支出

當項目達至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在建礦區將確定為進入生產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存貨成本。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於礦區能夠達到管理層所預期的營運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收取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場的權利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礦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一估計，倘未能單一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當可建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貫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惟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為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利息及其他收入」一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結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過往數據評估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的「匯兌虧損淨額」單項中確認為損益；
-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而言，匯兌差額於投資重估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初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留存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至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根據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匯兌虧損淨額」單項中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a) 釐定自採礦權產生的付款

根據財政部、自然資源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採礦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的通知》(財綜(2023)10號)及藏財稅(2023)26號(於2023年12月27日生效)(統稱為「通知」)，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可能須向中國政府支付自其於甲瑪礦區的採礦權產生的額外款項，作為於2017年7月1日開始期間在中國使用國有自然資源的補償費，金額為經評定收益乘以所開採礦石的適當收益率計算。

本集團已評估通知的影響，根據影響計量將支付金額的因素(如有)。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華泰龍與當地政府於過往年度在甲瑪礦區的多次資源整合，對華泰龍持有的採礦權及探礦權是否按代價出售新增了不確定性；(ii)對資源儲量的評估；(iii)釐定計算將予支付金額的方法及相關參數，例如礦石品位、回收率、礦石損失率、礦石貧化率及貼現率。有關釐定事項具有複雜性和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亦須接受專家進行的估值及由政府進一步核證。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充足資料可對所產生付款金額作出合理估計，故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記錄任何相關撥備。

於詮釋相關規則及法規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是否須根據通知而自其採礦權產生付款責任。此項評估依賴估計及假設，並可能涉及對過往及未來事件的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導致其改變對自採礦權付款產生的撥備是否充足的判斷。有關變動將影響於作出該釐定決定期間的損益。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減值跡像是否存在時，外在及內在因素均會被考慮。管理層的考慮包括不受其控制及可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可收回金額，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變動。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事件或變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低於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1,728百萬美元(2022年：1,903百萬美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23百萬美元。這可能表明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可能出現減值。本集團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採礦權減值評估的對象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金礦及位於中國西藏的銅礦。

當進行減值審閱時，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以下較高者評估：1)使用價值及2)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於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及估計預期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帶來的折現稅前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估計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為未來金屬售價、可收回儲備、資源、估計生產成本、未來運營成本及折現率。

金屬價值預測下跌、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增加、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收回儲備、資源下跌及／或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可導致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值撇減。

本集團通過內部專家並在第三方合格估價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內部專家和合格估價師密切合作，為模型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投入，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使用價值進行估算。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9、17及20中披露。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礦及銅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採礦權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各自賬面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c)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堆浸墊上和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列為過程中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過程中黃金存貨。過程中黃金存貨中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的假設、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採收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果這些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為過程中黃金存貨價值做減值處理。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可通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採收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但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過程中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估計採收率)的假設。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採收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過程中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6中進行披露。

(d) 或然事項

本集團與華泰龍的獨立供應商涉及一項法律訴訟，經計及所得最新證據及材料以及法律意見，就是否需要流出經濟利益而申請作出判決。因此，附註31已作出披露及於2023年12月31日已作出相關撥備。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收入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特定時間點		
合質金錠	252,600	267,546
銅	147,278	617,226
其他副產品	59,556	220,177
總收入	459,434	1,104,949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收入乃於合質、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所有銷售合質金錠、銅及其他副產品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照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予以確定。內部報告需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核，以便將資源分配給各分部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

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劃分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合質金錠。
- (ii) 採礦生產銅精礦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分離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52,600	206,834	459,434	–	459,434
銷售成本	(182,798)	(196,271)	(379,069)	–	(379,069)
礦山經營盈利	69,802	10,563	80,365	–	80,365
經營收入(虧損)	69,058	(32,957)	36,101	(4,137)	31,964
匯兌虧損	(1,115)	(3,684)	(4,799)	(3,057)	(7,856)
利息和其他收入	1,475	3,364	4,839	2,192	7,031
其他開支	–	(24,836)	(24,836)	–	(24,836)
融資成本	(779)	(16,539)	(17,318)	(7,656)	(24,97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8,639	(74,652)	(6,013)	(12,658)	(18,671)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67,546	837,403	1,104,949	–	1,104,949
銷售成本	(198,502)	(510,888)	(709,390)	–	(709,390)
礦山經營盈利	69,044	326,515	395,559	–	395,559
經營收入(虧損)	68,565	252,315	320,880	(4,021)	316,8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78)	(21,167)	(22,945)	2,998	(19,947)
利息和其他收入	1,285	5,048	6,333	2,757	9,090
融資成本	(1,679)	(19,279)	(20,958)	(9,780)	(30,738)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6,393	216,917	283,310	(8,046)	275,264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經營成果為各分部的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惟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匯兌虧損、其他開支、利息及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運營決策層報告的判定。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551,635	2,226,003	2,777,638	57,078	2,834,716
負債總額	34,891	991,898	1,026,789	80,186	1,106,97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649,547	2,498,742	3,148,289	46,622	3,194,911
負債總額	66,669	924,126	990,795	300,686	1,291,481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保證金、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遞延收入及特定借貸，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分部信息(續)

(c) 其他分部信息(定期向主要營運管理層提供的已計入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精礦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3	40,163	42,276	–	42,276
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49	1,762	1,811	–	1,8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665)	(50,281)	(106,946)	(1)	(106,947)
採礦權攤銷	(917)	(9,494)	(10,411)	–	(10,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01)	(611)	(4,212)	(100)	(4,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	(1,872)	(1,872)	–	(1,8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7	32,804	35,151	–	35,151
增加的使用權資產	21,203	–	21,203	–	21,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683)	(85,721)	(163,404)	(3)	(163,407)
採礦權攤銷	(1,786)	(39,630)	(41,416)	–	(41,4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8)	(325)	(3,113)	(104)	(3,217)

(d) 地理信息

本集團在兩個地理區域經營，加拿大和中國。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並無任何銷售收入，因此不會作為經營分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黃金和銅多金屬產品的銷售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約98%(2022年：99%)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e) 主要客戶信息

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和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及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披露見附註30(a)。並無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總銷售額的第三方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5,080	6,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5	8,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0	103
專業費用	3,588	4,732
薪金及福利	14,499	16,101
其他	8,128	17,055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8,950</u>	<u>52,850</u>

7. 融資成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借貸利息	21,343	25,358
租賃負債利息	91	120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8)	3,785	5,347
	<u>25,219</u>	<u>30,825</u>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245)	(87)
融資成本總額	<u>24,974</u>	<u>30,738</u>

利息已按一般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資本化。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資本化率	<u>2.27</u>	<u>2.62</u>

8.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7%（2022年：27%）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22年：25%）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其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有權享有三年15%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更新一次。該認證於2024年9月到期。

根據於2021年4月7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關於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的通知（藏政發（2021）9號）及於2022年4月29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關於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暫行）的通知（藏政發（2022）11號），華泰龍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有權享受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2022年：15%），並獲豁免繳納地方所得稅。因此，華泰龍有權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三年9%的優惠稅率，其於2024年9月到期。

根據藏政發（2021）9號及藏政發（2022）11號，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的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聘請其僱員有70%或以上為西藏永久居民，以致甲瑪工貿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止年度，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惠待遇外，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溢利173,840,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17,359,000美元外，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約758,079,000美元（2022年：783,389,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59	27,293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16,969	10,939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8)	96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6,293)	4,594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中國預扣所得稅	(17,359)	6,941
所得稅開支總額	4,298	49,863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8,671)	275,264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668)	68,81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736	211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3,694	(43,08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1,454	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1,847	2,5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25)	(2,620)
外匯影響	173	7,097
動用先前未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806)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的預扣稅	-	17,359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2,765	208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78)	96
	4,298	49,863

8.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284)	114,578	1,814	(688)	10,418	113,838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u>(1,067)</u>	<u>(5,548)</u>	<u>4,641</u>	<u>6,568</u>	<u>6,941</u>	<u>11,535</u>
於2022年12月31日	(13,351)	109,030	6,455	5,880	17,359	125,373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u>2,451</u>	<u>(1,330)</u>	<u>1,626</u>	<u>(9,040)</u>	<u>(17,359)</u>	<u>(23,6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900)</u>	<u>107,700</u>	<u>8,081</u>	<u>(3,160)</u>	<u>-</u>	<u>101,721</u>

⁽¹⁾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u>(101,721)</u>	<u>(125,373)</u>
	<u>(101,721)</u>	<u>(125,373)</u>

8. 所得稅開支／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23,837	22,855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1,660	1,188
	<u>25,497</u>	<u>24,043</u>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5,497	24,043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主要由本公司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00百萬美元(2022年：95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3,837,000美元(2022年：22,855,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可結轉20年。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77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43年到期(2022年：74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40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1百萬美元(2022年：1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年內溢利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737	683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99,390	154,736
列入研發開支的折舊	2	230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7,555	8,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06,947	163,407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4,212	3,114
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100	103
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	4,312	3,217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10,411	41,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	—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0)	534	538
員工薪金及福利	12,723	14,767
退休福利供款	1,242	796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14,499	16,101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51,476	60,820
列入研發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2,228	11,575
員工成本總額	68,203	88,496
銀行利息收入	(4,503)	(4,685)
政府撥款	(829)	(1,5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1,668	1,718
存貨(撥回)撇減	(41)	453

9. 年內溢利(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以物易物交易人民幣73百萬元(相當於11百萬美元)，交換含金物料。董事估計所交出及所收到的存貨的公平值接近同一水平，故概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以物易物交易。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童軍虎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張維濱	-	220	8	228
田娜	-	-	-	-
傅淵慧	-	106	3	109
非執行董事(附註c)				
王萬明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54	-	3	57
邵威	46	-	2	48
史別林	46	-	-	46
韓瑞霞	46	-	-	46
	192	326	16	534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董軍虎	-	-	-	-
姜良友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關士良	-	165	-	165
張維濱	-	143	7	150
田娜	-	2	-	2
傅淵慧	-	19	-	19
非執行董事(附註c)				
王萬明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56	-	3	59
邵威	48	-	3	51
史別林	46	-	-	46
韓瑞霞	46	-	-	46
	<u>196</u>	<u>329</u>	<u>13</u>	<u>538</u>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附註：

- (a) 童軍虎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其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姜良友先生自2022年10月27日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姜良友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自2022年10月27日起，傅淵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關士良先生自2022年10月27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c)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於童軍虎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王萬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27日起生效。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2022年：兩名)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名(2022年：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士的酬金如下：

僱員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8	434
退休福利供款	8	8
	386	442

10.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129,000美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2	2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每股普通股0.37美元(2022年：0.25美元)，合計146,673,000美元(2022年：99,103,000美元)。

12. 每股(虧損)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盈利的(虧損)溢利呈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25,500)	222,74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6.43)	56.19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結餘。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結餘呈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	238	191
人民幣(「人民幣」)	72,870	114,878
美元	4	4
港元	4,138	2,857
	77,250	117,930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001%至5.25%(2022年：0.001%至2.65%)計息。

受限制結餘按年利率0.46%至1.35%(2022年：1.55%)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有關涉及華泰龍的訴訟而被西藏中級法院凍結的存款(2002年：存款質押予銀行以作為就採礦成本而向供應商所發出應付票據的抵押)。訴訟詳情載於附註31。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66	1,112
減：信貸損失撥備	(105)	(106)
	1,361	1,00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0(a)) ⁽¹⁾	654	965
其他應收款項 ⁽²⁾	15,061	6,74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076	8,718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148,000美元。

⁽¹⁾ 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²⁾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8,837,000美元(2022年：零)以及向中新房西藏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中新房」)收回的稅項及其他附加費(定義見附註21)3,223,000美元(2022年：4,911,000美元)。有關中新房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1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60	24
31至90日	17	347
91至180日	49	595
180日以上	<u>1,235</u>	<u>40</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361</u>	<u>1,006</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15.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53	92
零件保證金(附註a)	16	1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b)	768	735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13	14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u>257</u>	<u>545</u>
	1,107	1,545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u>(339)</u>	<u>(810)</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將償付或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u>768</u>	<u>735</u>

附註：

-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消耗品、零件及採礦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存貨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221,656	221,807
合質金錠	24,842	22,110
消耗品	15,356	17,409
銅精礦	606	5,613
零件	29,093	26,150
	<u>291,553</u>	<u>293,089</u>
存貨總值	<u>291,553</u>	<u>293,08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317,657,000美元(2022年：709,390,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美元	租賃設備 千美元	租賃物業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38,297	1,368	126	39,791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40,424	1,837	226	42,4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3,743	469	100	4,3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2,644	469	104	3,217

17.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50	21,831
添置使用權資產	1,811	21,203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經營租用租賃土地、設備及辦公場所。租賃土地的租期為2年至永久(2022年：50年至永久)。辦公場所及設備的租賃合約以5年(2022年：5年)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而定，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間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獲得其若干採礦設施主要位於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已一次性預付收購該等租賃土地的款項。租賃土地單獨列報。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牧民租用兩幅耕地及支付相關農地使用稅，本集團已就此於初始確認時確認使用權資產1,762,000美元及環境復墾965,000美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因就租賃土地的租賃修改而增加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修改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1,203,000美元。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將租賃土地折舊。

租賃限制或契約

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就相關使用權資產1,494,000美元確認租賃負債1,477,000美元(2022年：就相關使用權資產2,063,000美元確認租賃負債2,017,000美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1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46,328	36,509
未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b)	825	839
總額	47,153	37,348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一間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的投資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中國有色礦業從事贊比亞有色金屬的採礦、加工及貿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公平值收益為9,819,000美元(2022年：8,468,000美元)。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兩間(2022年：兩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人民幣5,838,000元，約等於825,000美元(2022年：人民幣5,838,000元，約等於839,000美元)，佔Tibet Zhongjin Xinlian Demolition Engineering Co. Ltd. (「Tibet Zhongjin Xinlian」)的7.425%股權及西藏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西藏電力」)的4%股權。Tibet Zhongjin Xinlian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西藏電力在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力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微不足道且尚未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礦物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708,028	227,332	12,770	326,763	12,172	98	1,471,126	1,996	2,760,285
增添	378	-	379	8,729	545	-	20,237	4,883	35,151
轉撥自在建工程	672	-	-	-	-	-	-	(672)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8)	-	-	-	-	-	-	30,354	-	30,354
匯兌調整	(57,537)	-	(858)	(23,257)	(781)	-	(80,235)	(297)	(162,965)
於2022年12月31日	651,541	227,332	12,291	312,235	11,936	98	1,441,482	5,910	2,662,825
增添	428	-	1,929	3,801	799	-	1,502	33,817	42,276
轉撥自在建工程	1,292	-	1,528	-	-	-	1,340	(4,160)	-
自尾砂外溢產生而轉撥至在建 工程(附註1)	(127,131)	-	-	-	-	-	-	90,852	(36,279)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8)	-	-	-	-	-	-	(9,453)	-	(9,453)
出售	-	-	-	-	(863)	-	-	-	(863)
匯兌調整	(9,760)	-	(166)	(4,298)	(144)	-	(15,553)	(708)	(30,629)
於2023年12月31日	516,370	227,332	15,582	311,738	11,728	98	1,419,318	125,711	2,627,877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69,337)	(150,439)	(7,616)	(156,367)	(7,253)	(98)	(465,193)	-	(956,303)
年內撥備	(33,379)	(18,505)	(1,007)	(23,569)	(893)	-	(86,054)	-	(163,407)
匯兌調整	13,963	-	516	10,225	437	-	10,989	-	36,130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753)	(168,944)	(8,107)	(169,711)	(7,709)	(98)	(540,258)	-	(1,083,580)
年內撥備	(23,500)	(18,505)	(1,561)	(18,944)	(885)	-	(43,552)	-	(106,947)
自尾砂外溢產生而轉撥至在建 工程(附註1)	36,279	-	-	-	-	-	-	-	36,279
於出售時撇銷	-	-	-	-	820	-	-	-	820
匯兌調整	2,761	-	106	2,146	86	-	2,353	-	7,45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213)	(187,449)	(9,562)	(186,509)	(7,688)	(98)	(581,457)	-	(1,145,976)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43,157	39,883	6,020	125,229	4,040	-	837,861	125,711	1,481,901
於2022年12月31日	462,788	58,388	4,184	142,524	4,227	-	901,224	5,910	1,579,24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及在建工程)(經計及剩餘價值)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0年至14年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於2023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141,266,000美元(2022年12月31日：174,879,000美元)。

(b) 甲瑪礦區

甲瑪礦區，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巖型及角巖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於2023年12月31日，甲瑪礦區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696,595,000美元(2022年12月31日：726,345,000美元)。

20.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18,204
匯兌調整	<u>(7,104)</u>
於2022年12月31日	1,011,100
匯兌調整	<u>(1,175)</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009,925</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86,648)
年內撥備	(41,416)
匯兌調整	<u>1,434</u>
於2022年12月31日	(226,630)
年內撥備	(10,411)
匯兌調整	<u>23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36,808)</u>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773,11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784,470</u>

附註：

有關金額指於甲瑪礦區及長山壕金礦的兩個採礦權。於甲瑪礦區的採礦權乃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內容有關銅及其他副產品生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瑪礦區的採礦許可證於2023年10月按零代價重續及將於2043年10月到期。長山壕金礦的採礦許可證於2019年3月重續及將於2026年6月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重續該等採礦權直至礦區壽命完結。

根據通知，華泰龍須每年向中國政府支付自採礦權產生的付款以作為使用中國國有自然資源的補償費存在不確定性，而有關決定涉及複雜的情況、政府的判斷及核查，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華泰龍並無就自採礦權產生的付款作出撥備。有關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詳情載於附註4。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新房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開發中國西藏拉薩的綜合項目。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同意轉讓該開發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而中新房同意於自合作協議日期起的兩年內轉讓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場（「新物業」）（「土地轉讓」）及所有相關稅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與土地轉讓相關的其他附加費（「稅項及其他附加費」））以補償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已轉讓予中新房。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並確認收取新物業的權利（與新物業於轉讓日期的公平值相約）及與中新房稅款報銷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收取新物業的權利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根據合作協議，中新房有義務在2021年之前向本集團交付新物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由於中新房的訴訟，該綜合項目仍然暫停，而新物業仍未交付予華泰龍。根據本集團對新物業狀況的評估，並根據市場慣例採用銷售比較方法計及新物業的估值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人民幣13,328,000元（相當於1,872,000美元）（2022年：無），而其他非流動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1,924,000元（相當於15,802,000美元）（2022年：人民幣125,252,000元（相當於17,984,000美元））。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18,866	38,808
應付票據	-	31,523
應付建設成本	100,769	118,123
應計採礦成本	-	1,512
應付工資及福利	257	324
其他應計項目	1,606	1,323
其他應付稅項	1,543	15,329
應付訴訟賠償(附註31)	22,828	-
其他應付款項	8,806	6,268
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3,575	4,848
	158,250	218,05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830	18,452
31至90日	4,398	7,520
91至180日	3,934	2,864
180日以上	8,704	9,972
	<hr/>	<hr/>
應付賬款總額	18,866	38,808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發行日期起18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	7,604
31至60日	-	2,050
61至90日	-	5,599
91至180日	-	16,270
	<hr/>	<hr/>
應付票據總額	-	31,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銅精礦銷售額	71	6,255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10,265,000美元。

下表列示確認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銅精礦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所確認的收入	6,255	10,265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交付商品之前收到保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確認收入超過保證金金額為止。本集團通常在接受銅精礦(包括其他副產品)的銷售訂單時收到100%保證金。

24. 借貸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銀行貸款	656,344	533,722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30)	81,890	–
債券 ⁽¹⁾	–	299,346
	738,234	833,068

24. 借貸(續)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143,523	399,567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66,500	57,433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424,627	201,017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	103,584	175,051
	738,234	833,068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143,523)	(399,567)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594,711	433,501

在上述借貸的賬面值中，全部均為銀行貸款，惟於2023年12月31日為應付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的貸款81,890,000美元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2022年：無抵押債券299,346,000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分析為：

	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無抵押債券	(1)	-	299,346
有抵押銀團貸款	(2)	301,511	352,570
無抵押銀團貸款	(3)	124,762	131,185
無抵押銀行貸款	(4)	-	49,967
無抵押銀行貸款	(5)	42,357	-
無抵押銀行貸款	(6)	94,597	-
無抵押銀行貸款	(7)	14,117	-
無抵押銀行貸款	(8)	79,000	-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9)	56,475	-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無抵押貸款	(10)	25,415	-
		738,234	833,068

24. 借貸(續)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23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有限公司(「斯凱蘭(BVI)」)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3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886%之價格發行，息票率為2.80%，到期日為2023年6月23日。利息於每年的12月23日及6月23日每半年分期支付。債券於2023年6月23日悉數償還。
- (2)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8年11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2.20% (2022年：2.45%)，按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3)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33年4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2.30% (2022年：2.60%)，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4) 須於2023年4月全數到期償付，年利率為1.05%及3.80%。
- (5)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2.0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6)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6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1.95%至2.0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7) 須分期償付及將於2026年11月全數到期償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年利率為2.05%，按貸款基礎利率基準設定。
- (8) 須於2024年3月全數到期償付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6.23%至6.32%，按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基準設定。
- (9) 須於2026年5月全數到期償付，按固定年利率2.05%計息。
- (10) 須於2026年11月全數到期償付，按固定年利率2.45%計息。

就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為283,726,000美元(2022年：181,152,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必須在相關銀行貸款持續期間和/或只要銀行貸款尚未償還，就必須遵守若干重要的財務承諾，例如借款人的負債相對於資產的比率不得超過一定的百分比；流動資產相對於流動負債的比率不得超過0.5；以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須不少於1,000百萬美元等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24,762,000美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團貸款的條款(詳情見附註31(i)(a))，即華泰龍的被凍結資產的賬面值已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於發現有關違反事項後，本公司董事通知貸款人及與相關往來銀行重新磋商貸款條款。於2023年12月31日，貸款人已同意豁免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5個月要求即時還款的權利，因此根據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有關銀團貸款已於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內均一直遵守所有其他契諾。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81,890,000美元(2022年12月31日：320,596,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3.22% (2022年：3.36%)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採礦權	770,542	780,978

25.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23年12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附註30)及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訂立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中金財務作為委託銀行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按提取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相當於約28,238,000美元)。委託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45%計息。本金額將於2026年12月26日償還。

26.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租賃負債應付款項：		
一年內	540	516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472	545
超過兩年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465	956
	1,477	2,017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540)	(516)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937	1,501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71%(2022年：4.72%)。

27. 遞延收入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167
遞延租約優惠	19	19
遞延收入總額	19	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續)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67	1,123
增添	101	569
計入其他收入	(220)	(1,215)
匯兌調整	(48)	(310)
	<hr/>	<hr/>
於12月31日	—	167

28.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區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23年12月31日，按每年5.7% (2022年：5.8%)貼現，金額為114,511,000美元(2022年：148,714,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2,285	85,112
土地恢復的增加(附註17)	965	—
年內貼現率變動的影響(附註19)	(9,453)	13,292
本年度產生的增加	3,785	5,347
年內償付款項	(10,359)	(4,616)
匯兌調整	(1,299)	(6,850)
	<hr/>	<hr/>
於12月31日	75,924	92,285

29. 股本

普通股

- (i) 法定一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30.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能夠對另一方財務及經營決定實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受共同控制，則被稱為關聯人士。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規定，管理層相信已充分披露與關聯方交易相關的信息，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關聯方結餘概要。

於年內關聯人士的名稱及關係如下：

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40.01	40.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252,600	267,546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附註b)	190,852	794,499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附註b)	853	1,000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附註b)	62,882	12,316
短期物業管理費的應計開支(附註b)	459	466
擔保費	648	702
利息收入	3,924	4,403
借貸及應付委託貸款利息開支	73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b)	81	104
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附註24)及委託貸款(附註25)	110,690	—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附註：

- a.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於期內直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第三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第四份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b.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對本公司的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延長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並納入於中國黃金的銅精礦銷售合約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該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三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延長合約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到期。於2023年5月11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四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延長合約期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c.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計為期一年。

於2018年12月18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延期一年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2020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第二份存款服務協議，將期限延期一年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第二份存款服務協議已在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於2022年6月30日生效(如下文所述)時到期。

於2021年5月5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465百萬美元)及延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第三份存款服務協議於2021年6月30日生效。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款服務的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3日及2021年5月6日的公告所載限額，惟於2023年2月23日至2023年4月6日期間超過限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超過上限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的公告。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4)	654	965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c)	78,264	386,715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受限制結餘(附註c)	67,693	-
	<u>146,611</u>	<u>387,680</u>
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146,611</u>	<u>387,680</u>

除了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結餘外，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委託貸款(附註25)	28,238	-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24)	81,890	-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6,893	198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4,742	3,168
應付中國黃金款項	2,574	727
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合約負債	68	6,172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	1,334	1,769
	<u>125,739</u>	<u>12,034</u>
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總額	<u>125,739</u>	<u>12,034</u>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應付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租賃負債外，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設成本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除附註10(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0	514
離職後福利	7	7
	257	521

31. 或然事項**(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第三方(包括承包商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南通華新建工集團有限公司」)、「華新」))、中新房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泰龍發生建設合同糾紛。根據就土地轉讓簽訂的合作協議(附註21)，根據建設合同所進行綜合項目的土地使用權已於2019年由華泰龍轉讓予中新房。

(a) 與華新及中新房就建設成本的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新對施工合同雙方中新房和華泰龍提起訴訟，要求收回人民幣1.49億元(折合2,131.9萬美元)的建設費用，並向華泰龍申請訴前資產保全。西藏拉薩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西藏中級法院」)判決華泰龍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4億元(折合1,977.5萬美元)自2020年4月10日起凍結一年(「一審判決」)。根據西藏中級法院於2020年12月1日作出的一審判決和2020年12月3日生效的相關執行通知書，華泰龍被凍結的相關銀行存款19,775,000美元被解除。

根據2020年7月23日的一審判決(「2020年一審判決」)，訴訟裁定中新房和華泰龍對華新的建設費用承擔共同義務，即人民幣1.4億元(相當於2,007萬美元)。根據合作協定，華泰龍不負責建設，而相關建設工程及費用由中新房全權負責。華泰龍於2020年8月17日對2020年一審判決進行了上訴。其後，由於西藏拉薩市高級人民法院(「西藏高院」)於2020年11月20日作出終審判決(「2020年終審判決」)並撤銷了2020年一審判決，確認華泰龍對上述建設費用沒有義務。

31.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a) 與華新及中新房就建設成本的訴訟(續)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新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要求重新審理2020年終審判決，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查此案，裁定西藏高院再審此案。根據重審，西藏高院於2023年6月5日作出一審判決(「2023年6月華新終審判決」)，並確認2020年一審判決，即中新房及華泰龍應對建設費用承擔共同義務，並應於此判決生效日期起15日內向華新支付款項。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華泰龍確認人民幣159百萬元(相當於22,828,000美元)的訴訟賠償應付款項，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呈列。

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華泰龍尚未結付應付華新的款項22,828,000美元，而華泰龍現正積極尋求其他方法就2023年6月華新終審判決提出上訴，目前尚未有結果。

此外，於2023年7月24日，華新申請強制執行2023年6月華新終審判決(「2023年7月強制執行事項」)，而華泰龍已向西藏中級法院提交其資產宣告書以供評估。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已被西藏中級法院暫時凍結的資產載列如下。西藏中級法院已挑選估值機構對由華泰龍持有的租賃土地進行估值評估及有待落實。強制執行事項目前正在進行中，而強制執行決定尚未落實。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美元
銀行結餘	116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21)	15,802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10,98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非上市投資(附註18)	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22,259
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甲瑪工貿的51%股本權益(附註37)	不適用
	49,984

除銀行結餘外，本集團認為餘下被凍結資產僅被限制轉讓或出售，並不影響華泰龍使用該等資產，故對華泰龍的目前營運並無影響。

31.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b) 與中新房就收回建設費用的訴訟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泰龍對中新房提起訴訟，要求收回於2020年一審判決中華泰龍鬚共同承擔的建設費用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21,319,000美元)。根據於2020年9月23日的一審判決，訴訟決定判定中新房對建設費用人民幣149百萬元(相當於21,319,000美元)向華泰龍負有義務(「2020年9月判決」)。於2020年10月，中新房對2020年9月判決提出上訴及其後撤銷上訴。於2023年6月20日，西藏高院裁定維持2020年9月判決(「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而中新房應於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生效日期起15日內向華泰龍支付相關賠償。於2023年9月15日，華泰龍申請強制執行2023年6月中新房終審判決(「2023年9月強制執行事項」)，而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中新房尚未向華泰龍支付賠償及2023年9月強制執行事項並未執行，主要原因為中新房牽涉多項訴訟及並無可執行物業。

(c) 與中新房就交付新物業及收回稅款及其他附加費的訴訟

於2021年6月21日，華泰龍申請對中新房的新物業進行訴訟前保全，西藏中級法院裁定，凍結中新房價值不高於人民幣137百萬元(相當於21,207,000美元)的新物業(新物業包括一棟建築物及二十個停車場)，分別為期三及兩年(「新物業訴前保全」)。於2021年7月21日，根據新物業訴前保全，華泰龍向中新房提起訴訟，要求交付新物業並支付罰款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773,000美元)，且於2022年4月20日，華泰龍向法院提交變更申索申請，並要求交付新物業且將罰款變更為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1,397,000美元)。於2022年11月5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於新物業逾期交付，中新房應於2022年11月判決生效日期起計15日內向華泰龍支付罰款人民幣9百萬元(相當於1,397,000美元)(「2022年11月判決」)。於2023年3月，華泰龍於2023年3月申請強制執行2022年11月判決(「2023年3月強制執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超過二十個停車位的凍結期已屆滿，而華泰龍正在申請延長新物業訴前保全的時間。此外，根據法律意見，2023年3月強制執行事項目前正在進行中，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結果尚不確定。

31. 或然事項(續)

(i) 與華新及中新房的訴訟(續)

(c) 與中新房就交付新物業及收回稅款及其他附加費的訴訟(續)

此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泰龍已支付相關稅款及其他附加費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6,997,000美元)(「稅款及其他附加費」)，並預期根據合作協議向中新房收回該等款項。於2020年7月8日，華泰龍已就中新房的資產進行訴訟前保全作出申請，西藏中級法院裁定凍結中新房價值不高於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6,609,000美元)的若干物業，為期一年(「訴前保全」)。根據2020年11月20日就收回稅款及其他附加費而向中新房提起的訴訟判決，訴訟判決中新房應向華泰龍償還稅款及其他附加費(「2020年11月判決」)。由於中新房未在到期日內結清該款項，華泰龍於2021年1月申請強制執行2020年11月判決(「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於2021年6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於中新房所擁有的所有資產已被查封或凍結，中新房不存在可執行財產，故暫緩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根據法律意見，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目前暫緩，本集團對訴前保全資產之一的優先權已延長三年至2024年5月24日。於2023年12月31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上述2021年強制執行事項的結果尚未確定。

根據本集團可獲得的最佳資料及信用評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損失1,579,000美元(2022年：1,644,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信貸損失累計撥備為人民幣22,827,000元(相當於3,223,000美元)(2022年：人民幣11,452,000元(相當於1,644,000美元))。

(ii) 與華泰龍獨立供應商的訴訟

於2023年5月，華泰龍的供應商向華泰龍提起訴訟，追討因甲瑪礦區南礦坑根據地方政府自2021年6月19日起進行修復導致停產而產生的停工及暫緩生產的損失(「供應商停工損失」)，索賠人民幣479百萬元(相當於67,693,000美元)，並對華泰龍的資產申請訴前保全，為期一年。

於2023年5月24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由本集團存放於中金財務的上述相同金額的結餘凍結一年。因此，遭凍結銀行存款67,693,000美元已計入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結餘。

31. 或然事項(續)

(ii) 與華泰龍獨立供應商的訴訟(續)

於2023年11月27日，西藏中級法院裁定(「2023年一審判決」)華泰龍鬚向該供應商支付供應商停工損失人民幣178百萬元(相當於25,201,000美元)。華泰龍於2023年12月9日就2023年一審判決向西藏高院提出上訴，表示華泰龍對上述供應商停工損失並無責任。西藏高院於2024年2月28日至3月2日期間進行審理，而華泰龍已呈交最新證據及材料，表明反對2023年一審判決。於2023年12月31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判決尚未頒佈，本集團認為經計及所得最新證據及材料以及法律意見，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並未就此項訴訟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分別於附註24、25及26披露的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溢利及其他儲備)。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償還現有債務。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致力於為股東提供可持續回報。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173,169

438,743

47,153

37,348

921,316

1,032,638

1,477

2,017

分別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¹⁾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97,237

428,453

67,693

1,572

8,239

8,718

173,169

438,743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²⁾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 銀團貸款

應付委託貸款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154,844

199,570

311,961

349,313

426,273

483,755

28,238

—

921,316

1,032,638

33. 金融工具(續)

(1)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2) 不包括應計採礦成本、其他應計項目、應付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華泰龍及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附註37)從斯凱蘭(BVI)所得以美元計值的內部借款。於2023年12月31日，該內部借款約為20,285,000美元(2022年：192,417,000美元)。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69	114,87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12	46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917)	(14,429)
借貸	—	(21,250)
	59,564	79,662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 (2022年：5%)，將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增加/減少約2,531,000美元(2022年：本集團的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3,385,000美元)。

33.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續)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4
公司間貸款	(20,285)	(192,417)
	(20,281)	(192,413)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2022年：5%），將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923,000美元（2022年：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8,755,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賬面值總額111,605,000美元（2022年：322,613,000美元）的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應付委託貸款及租賃負債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賬面淨值總額491,415,000美元（2022年：82,447,000美元）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的現金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22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33. 金融工具(續)**(b) 利率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上調／下調25個基點(2022年：25個基點)的敏感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22年：25個基點)		
一年內虧損減少(2022年：溢利減少)	(907)	(151)
一資本化融資成本增加	19	4
	<hr/>	<hr/>
下調25個基點(2022年：25個基點)		
一年內虧損減少(2022年：溢利增加)	907	151
一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19)	(4)
	<hr/>	<hr/>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採礦業界的股權工具。此外，本集團亦為長遠戰略目的而投資於化工及公用事業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已成立由首席財務官帶領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敏感度分析。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上市投資的金額不重大，因此未提供未上市投資敏感度分析。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投資(2022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倘各上市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2022年：10%)，本集團自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4,633,000美元(2022年：3,651,000美元)。

33.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 (2022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銷售約92% (2022年：95%)的銅及其他副產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就銷售銅及其他副產品預付款項的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宗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及規定的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管理層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可收回。

於2023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1,235,000美元(2022年：40,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超過90日。本公司的董事認為逾期結餘並無導致出現違約情況及由於與該等客戶有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該等結餘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於1月1日	106	163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	-	(44)
匯兌調整	(1)	(13)
於12月31日	<u>105</u>	<u>106</u>

33.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亦面臨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關聯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關聯公司財政穩健以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除稅款及其他附加費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清結餘不存在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其減值評估於附註31披露。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結餘存放於具備高信貸級別的中國及加拿大金融機構，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結餘出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擴大其採礦及加工業務的融資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2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借貸，以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賴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844	-	-	-	154,844	154,844
應付委託貸款	2.45	703	701	28,880	-	30,284	28,238
借貸	2.60	158,595	79,140	441,505	109,858	789,098	738,234
租賃負債	4.71	606	514	485	-	1,605	1,477
		<u>314,748</u>	<u>80,355</u>	<u>470,870</u>	<u>109,858</u>	<u>975,831</u>	<u>922,793</u>

	加權 平均利率 %					未貼現現金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570	-	-	-	199,570	199,570
借貸	2.64	411,657	67,994	223,453	186,133	889,237	833,068
租賃負債	4.72	608	612	1,019	-	2,239	2,017
		<u>611,835</u>	<u>68,606</u>	<u>224,472</u>	<u>186,133</u>	<u>1,091,046</u>	<u>1,034,655</u>

(f) 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上市股本證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非上市股本證券分別以活躍市場(第一級)中根據報價的價格及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4. 承諾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16,352	1,282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約為8,497,000美元(2022年：7,764,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4)	應付委託貸款 千美元 (附註25)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6)	應付股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833,068	–	2,017	–	835,085
融資現金流量	(85,247)	28,382	(604)	(147,764)	(205,233)
已宣派股息	–	–	–	147,782	147,782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339)	(144)	–	–	(9,483)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248)	–	(27)	(18)	(293)
應計利息開支	–	–	91	–	91
於2023年12月31日	738,234	28,238	1,477	–	767,949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附註26)	應付股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970,559	2,711	–	973,270
融資現金流量	(84,893)	(628)	(99,791)	(185,312)
已宣派股息	–	–	99,803	99,80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1,992)	–	–	(51,992)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1,971)	(186)	(12)	(2,169)
應計利息開支	1,365	120	–	1,485
於2022年12月31日	833,068	2,017	–	835,085

37.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營業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¹		主要業務
				2023	2022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英屬維爾 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巴巴多斯	2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¹⁾	中國 2002年4月29日	中國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和開發礦產
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	巴巴多斯 2004年10月6日	巴巴多斯	233,380,700美元加人民幣 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爾通 ⁽¹⁾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中國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以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 2011年12月1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0年10月26日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發行債券

⁽¹⁾ 境內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結束時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斯凱蘭(BVI)在2022年12月31日有已發行上市債券的本金300百萬美元。除Pacific PGM Inc.、Pacific PGM (Barbados) Inc.及斯凱蘭(BVI)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上表所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9	9,647
其他應收款項	40	16
預付款及保證金	38	5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644	11,272
	<u>49,811</u>	<u>20,993</u>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26	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附註18)	46,328	36,50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37)	987,016	987,066
	<u>1,033,470</u>	<u>1,023,802</u>
資產總值	<u>1,083,281</u>	<u>1,044,7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9	963
借貸(附註24)	79,000	–
租賃負債	116	105
	<u>80,005</u>	<u>1,0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0,194)</u>	<u>19,9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03,276</u>	<u>1,043,72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44
遞延收入	19	19
	<u>46</u>	<u>163</u>
負債總額	<u>80,051</u>	<u>1,231</u>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千美元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9)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9)	29,113	19,294
累計虧損(附註39)	(254,944)	(204,791)
擁有人權益總額	1,003,230	1,043,564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1,083,281	1,044,795

39.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826	(160,579)	(149,753)
年內溢利	–	54,891	54,89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8,468	–	8,4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68	54,891	63,359
股息分派	–	(99,103)	(99,103)
於2022年12月31日	19,294	(204,791)	(185,497)
年內溢利	–	96,520	96,52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9,819	–	9,8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19	96,520	106,339
股息分派	–	(146,673)	(146,673)
於2023年12月31日	29,113	(254,944)	(225,831)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u>459,434</u>	<u>1,104,949</u>	<u>1,137,356</u>	<u>864,032</u>	<u>657,4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25,500)</u>	<u>222,743</u>	<u>267,361</u>	<u>111,962</u>	<u>(32,837)</u>
	於12月31日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u>2,834,716</u>	<u>3,194,911</u>	<u>3,257,043</u>	<u>3,322,642</u>	<u>3,197,130</u>
負債總額	<u>(1,106,975)</u>	<u>(1,291,481)</u>	<u>(1,423,651)</u>	<u>(1,727,173)</u>	<u>(1,746,463)</u>
資產淨額	<u>1,727,741</u>	<u>1,903,430</u>	<u>1,833,392</u>	<u>1,595,469</u>	<u>1,450,6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06,858</u>	<u>1,883,979</u>	<u>1,815,922</u>	<u>1,578,522</u>	<u>1,435,337</u>
非控股權益	<u>20,883</u>	<u>19,451</u>	<u>17,470</u>	<u>16,947</u>	<u>15,330</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727,741</u>	<u>1,903,430</u>	<u>1,833,392</u>	<u>1,595,469</u>	<u>1,450,667</u>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